

(二) 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3日我公司与山东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158.82165	山东省公安厅 赵军祥 18615179003
合同	2021年6月7日我公司与山西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1368.706375	山西省公安厅 闫警官 0351-7387134
江西省公安厅 2021年度全省市、 县警礼服采购合同	2021年8月30日我公司与江西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623.17068	江西省公安厅 杨警官 0791-0791-8728852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2021年8月18日我公司与青海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201.32738	青海省公安厅 顾岩 0971-8293060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2021年5月7日我公司与山东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1815.6559.59	山东省公安厅 赵军祥 18615179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2021年8月30日我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1021.46529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 管理局 曾晋龙 0771-5854875
警服采购合同	2021年9月20日我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223.0275	湖北省公安厅 胡宏刚 027-67128559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采购中心货物采购 合同	2021年9月27日我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418.812854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刘丽媛 0471-6550361
政府采购合同	2021年10月19日我公司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372.342662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任涛 0531-55668166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2021年11月16日我公司与河北	3310.39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民检察院签订警礼服系列、法警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李玉胜 1593105718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2年1月14日我公司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287.1995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王永震 0971-6304376
青岛市司法局 2022年警服采购合同	2022年4月7日我公司与山东省公安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214.6264.97	青岛市司法局 林军 0532-81608756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2022年7月19日我公司与河北省司法厅签订警礼服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1486.927424	河北省司法厅 白树峰 18032280725
常服\衬衣采购合同	2022年8月10日我公司与青岛市公安局签订警礼服系列、普警系列产品采购合同,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交货及售后	478.229691	青岛市公安局 赵瑞昕 0532-66570547
备注	<p>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类似业绩部门”包括包括公安、检察、司法、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等省级及以上部门警礼服项目供货业绩。</p> <p>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与中标通知书、合同品种一致,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50%。</p> <p>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p>		

注:(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1、2021年山东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公安厅委托，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厅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10200126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山东省公安厅确定贵单位为1包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588216.5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省公安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公安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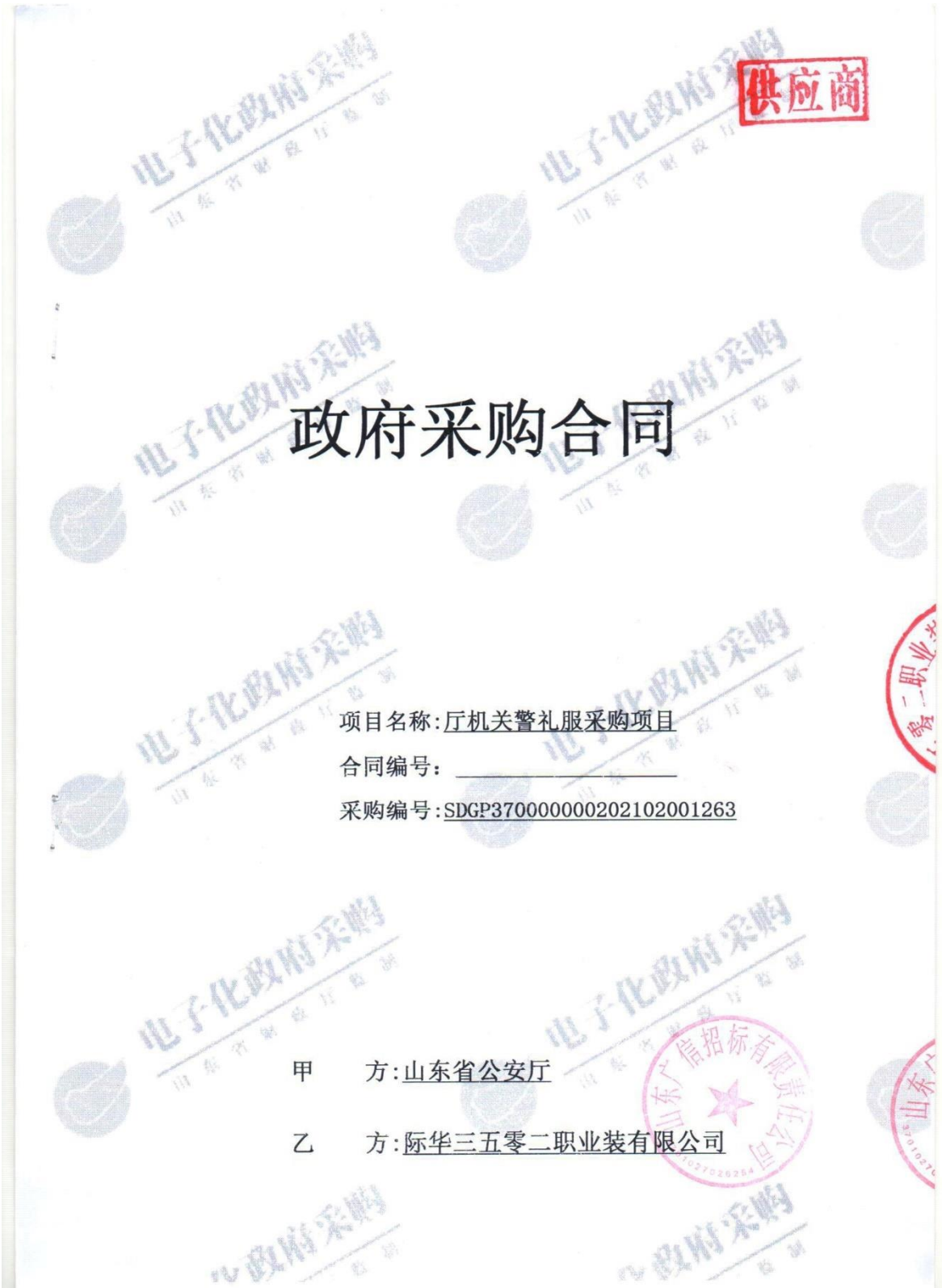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 合同



山东省公安厅（甲方）所需厅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000000202102001263（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乙方）为 1 包（包号）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2）（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88216.5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并陘县支行 帐号：0402022109221017370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1588216.50 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476464.95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伍分整，作为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七、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
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
方承担。

八、质保期：5 年。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于签订合同前交纳至甲方指定
账户。

2、产品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
起）7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付清。

十、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
澄清及承诺。

十一、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
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二、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不限定。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四、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3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五、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六、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

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济南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503260215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何秀敏

电话：1503260215

附件 1:

1 包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厅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102001263

单位: 元

总价	大写: 壹佰伍拾捌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
	小写: 1588216.5元
其它优惠及承诺	<p>(1) 免费提供各种扣子备品备件</p> <p>(2) 承诺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我们公司免费负责维修更换。</p> <p>(3) 质保期改为五年。</p>

供应商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何爱敏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2:

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及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1	警礼服	3502	分总监、副 总监男款和 女款,副总监 以下男款和 女款	际华三五 零二职业 装有限公 司、河北	785.00	套	1597	1253645.00	无
2	礼服 领花	申汇	分左右方向	广东申汇 服饰有限公司、广 东	6.00	付	1597	9582.00	此产品 由我公 司代采, 生产单 位为目 录企业, 后附授 权书
3	绶带	华夏	分男款女款, 各 3 个号型	仙桃市华 夏服饰有 限公司、 湖北	127.00	条	1597	202819.00	此产品 由我公 司代采, 生产单 位为目 录企业, 后附授 权书
4	姓名 牌	申汇	1 个号型	广东申汇 服饰有限 公司、广 东	10.00	枚	1597	15970.00	此产品 由我公 司代采, 生产单 位为目 录企业, 后附授 权书

5	礼服胸徽	华夏	1个号型,按地区名称或部门名称佩戴	北京华夏理想证章有限公司、北京	8.50	枚	1597	13574.50	此产品由我公司代采,生产单位为目录企业,后附授权书
6	礼服肩章	宏图	男礼服肩章号分为1号、2号、3号、4号;女礼服肩章号分为3号、4号、5号	东莞宏图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	15.00	付	1597	23955.00	此产品由我公司代采,生产单位为目录企业,后附授权书
7	礼服领带	艾利特	4个号型,分为1号、2号、3号、4号	宁波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	21.00	条	1597	33537.00	此产品由我公司代采,生产单位为目录企业,后附授权书
8	从警章	金辉	分总警监从警章、副总警监从警章、高级警官从警章、普通警官从警章	珠海金辉服饰有限公司、广东	22.00	枚	1597	35134.00	此产品由我公司代采,生产单位为目录企业,后附授权书
9	安装调试费用				0.00	项	0	0.00	无
10	包装运输费用				0.00	项	0	0.00	无
11	售后服务费用				0.00	项	0	0.00	无
12	其他费用				0.00	项	0	0.00	无
总报价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小写:1588216.50元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1900204 No 82926970

校验码 70638 32870 34005 85275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 山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6/2-5-0*29<4+762198/469784 241+97-45-8*+10+8<974*892/6 46-7822<847525-34<776180567 9744+6<+97-45-8*+10+8<9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服装预付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76464.95 0% ***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圆玖角伍分 (小写) ¥476464.95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税总源 [2019] 299号 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1900204 No 82927447

校验码 69971 65169 28216 69549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购买方 名称: 山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671554-*63/58+19*/812-5975 298*6-4/255-*/901<6>5/-7359 364/228/648<21105*+0/**090+ 59-5+-7*6-4/255-*/901<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服装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111751.55 0% ***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圆伍角伍分 (小写) ¥1111751.55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税总源 [2019] 299号 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2021年山西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2021X078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警采发〔2021〕0510号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2021年山西省公安厅警礼服采购项目（礼服类）（项目编号：JC-HG20210020），确认贵公司第三包投报的男、女警礼服（主要产品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男、女警礼服/3502/用户要求及公安部标准 /每套 761.45 元）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87063.75 元。

请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前携带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与山西省公安厅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贵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技术偏离的响应和对相关服务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货物验收时须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执行。采购单位联系人：阎警官 0351--7387134。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12日





际华
JIHUA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2) 合同

2021X078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 山西省公安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7 号 邮编: 030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邮编: 050308

法定代表人: 周长胜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范立君

电话: 13803377489



1.1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男警礼服	3502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5127	套	761.45	11518454.15
2	女警礼服	3502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848	套	761.45	2168609.6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柒角伍分							(小写) 13687063.75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2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1.3 付(退)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完成合同签订、提交与中标金额等价的经双方约定的银行保函及全额发票等事宜,采购人于上述事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合同条款

1.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3 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1.4.4 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如所供货物的加工制作达不到公安部警礼服制作标准。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质保金，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



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3 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13803377489。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本合同签署 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684353.19 元（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5 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4.6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1.4.7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8 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9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12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1.4.1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山西省公安厅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6月7日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6月7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1900204 No 82926968 013001900204
82926968

校验码 85777 58418 23389 6776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山西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140000012150129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31449+618+9618415-8768>*72 *8>+584>1-47-148+*-1*-7><87 506+-7<87863>>84658555+0>49 >* -24+ / +5*4 / 1-07<04824275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3000	761.45	9898850.00	0%	***
	合 计					¥9898850.00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9898850.0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1900204 No 82926969 013001900204
82926969

校验码 62097 94930 32697 4858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山西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140000012150129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6784126<1067*>070+2*9865+ 6006088+-07>1/9>+ / <*88+5059 1076*19--5/7893/63*<4712+<8 869+<2260*88-03>4*9>257+1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男警礼服		套	2127	761.45	1619604.15	0%	***
	*服装*女警礼服		套	2848	761.45	2168609.60	0%	***
	合 计					¥3788213.75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圆柒角伍分			(小写) ¥3788213.75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3、2021年江西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公安厅的委托,对江西省公安厅2021年度全省市、县警礼服采购项目A1包(警礼服)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1121320201-A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1B000474098	2021年度全 省市、县警 礼服采购项 目(警礼服 A1)	批	1	货物类·纺织 原料、毛 皮、被服装 具·军装、制 服及劳保用 品		际华三五零 二职业装有限 公司	6231706.8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10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江西省公安厅
日期:2021年08月10日

(2) 合同

公安警礼服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JXBJ21121320201-A1)

二〇二一年八月



江西省公安厅 2021 年度全省市、县警礼服采购合同 (品种: 警礼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

合同名称:江西省公安厅 2021 年度全省市、县警礼服采购合同(品种:警礼服)

采购编号:JXBJ21121320201-A1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公安厅

乙方(中标供应商):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报价函、采购项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及澄清记录(如有)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货物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男警礼服	3502 全型号	套	7147	761.45	5442083.15

2	女警礼服	3502 全型号	套	1037	761.45	789623.65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陆元捌角整
(¥6231706.80元)

上述价款已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及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总价按甲方实际接受的货物量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全部货物经抽样或送检测验收合格后，交货完毕后支付合同款项 70%；审计决算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以转账的形式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第五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生产任务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九江市、共青城市、吉安市、安福县（各市县级公安局）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用户后风险转移至甲方；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装卸，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第六条 产品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男警礼服



一
七
五
七
七
七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男礼服 GA XXX—XXXX 试行稿》标准。

(二) 女警礼服

技术标准：执行《警服 女礼服 GA XXX—XXXX 试行稿》标准。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下货物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的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到达甲方用户所在地后 180 日内，如发现货物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均应采用符合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能适应长距离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具体按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二级单位同混装。

(3) 对单位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4) 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

(5)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验收汇总单及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品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所、队）、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

(6) 因包装不符合约定而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用户，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采取到货随机抽取货物送检的方式进行验收，抽取的货物样本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测，如第一次抽取的货物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二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甲方组织第二次货物检测，如结果仍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中不符合公安部货物相关标准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 2%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照（采购编号）JXBJ21121320201-A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澄清记录（如有）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验收，甲方可通过制作中检验、到货验收两种方式进行验收。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用户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收后填写《江西公安被装物资交付验收单》（汇总表及清单），各一式三份作为货款结算的依据。

(5) 制作中检验时，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企业按照公安部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

(6) 到货验收时，甲方如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此情况。

(2) 乙方交货时, 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 若乙方既不告知甲方又不与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联系擅自发货, 接收单位(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1%的违约金。

(5)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退回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价款, 并按该价款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数量超过合同总量的2%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乙方应退回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 乙方提前交货的, 应与甲方协商收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逾期交货,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 合同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密, 如有外泄, 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知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江西省公安厅

乙方（盖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唐宗明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银行账号：7281110182600037401

银行账号：402022109221017370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日期：2021年8月20日

2021年 月 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8472 013002100104 25478472
校验码 72957 83550 01484 68252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发票专用章

购 买 方	名 称: 江西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360000014502618T 地 址、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密 码 区	48839>-8344*4+25-99/5413/17 6+7>82//08<7+09>+3+54561342 3<3/7*7>+<7//3614<24>985/60 3//7<85>86/909+>+69><723/31
销 售 方	名 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 址、电 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注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91130121104622138C 发票专用章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服装*男警礼服		套	7147	761.45	5442083.15	0%	***
*服装*女警礼服		套	1037	761.45	789623.65	0%	***
合 计					¥6231706.80		***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陆圆捌角整		(小写) ¥6231706.80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票税通 [2021] 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2021年青海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2021X143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1)第206-1号

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 警礼服采购项目(一)成交的通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1-154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包1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2,013,273.8元)。

成交内容:详见附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1年7月30日

抄送:青海省公安厅、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7月30日印



成交产品分项表

包号: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644 套

(2) 合同

2021X14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1-154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1-(货物)-154(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2013273.80元；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公安厅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1年7月2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1-154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1-(货物)-154(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2013273.80元；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公安厅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1年7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公安厅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 项目（青政采磋商（货物）2021-154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2013273.80 元；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的 2021 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124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644 套	761.45	2013273.8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013273.8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制装的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做费、套号量体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小写）：2013273.80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小写）：100663.69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佰陆拾叁元陆角玖分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L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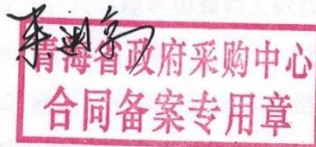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联系电话：0971-8293060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联系电话：0311-83866270

签约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明公

合同备案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成交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套	2644	761.45	2013273.80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644 套	761.45	2013273.80	小型企业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承诺按招标要求将礼服所需服饰装配到礼服上,且公司具备批量生产礼服及服饰装配经验。 (2) 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全部制装的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作费、套号量体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				小写: 2013273.80		

附件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包号: 包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男警礼服	精梳毛涤贡呢:羊毛 60%,山羊绒 10%, 聚酯纤维 19%,弹性聚酯纤维 1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35g/m ² ★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安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男警礼服 全号型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面料采用精梳毛涤贡呢:羊毛 63%, 山羊绒 8%, 聚酯纤维 19%,弹性聚酯纤维 1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5g/m ² 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安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0
2		男警礼服执行标准:《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执行《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标准	0
3		男警礼服样式:《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2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样式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2 条要求	0
4		男警礼服规格尺寸:《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4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规格尺寸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4 条要求	0
5		男警礼服颜色:《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5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颜色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5 条要求	0
6		男警礼服色泽偏差范围:《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6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色泽偏差范围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6 条要求	0
7		男警礼服材料:《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7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材料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7 条要求	0
8		男警礼服裁片纱向:《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8.2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裁片纱向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8.2 条要求	0
9		男警礼服敷衬与归拔:《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9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敷衬与归拔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9 条要求	0
10		男警礼服缝制:《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0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缝制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0 条要求	0
11		男警礼服标志:《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1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标志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1 条要求	0
12		男警礼服成品外观质量:《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2 条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成品外观质量符合《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中 5.12 条要求	0
13		男警礼服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0

		上衣前衣长: ≥ -1.0 ; 上衣后衣长: ≥ -1.0 ; 胸围: ≥ -1.0 ; 裤长: ≥ -1.0 ; 腰围: ≥ -1.0 。			上衣前衣长: -0.3 ; 上衣后衣长: -0.4 ; 胸围: 0.0 ; 裤长: -0.8 ; 腰围: -0.5 。	
14		男警礼服干洗后外观质量: 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 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干洗后外观质量: 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 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0
15		男警礼服 pH 值: $4.0 \sim 8.5$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 pH 值: 6.1	0
16		男警礼服甲醛含量: $\leq 200\text{mg/kg}$			我公司生产的男警礼服甲醛含量: 43mg/kg	0
17		精梳毛涤贡呢: 羊毛 60%, 山羊绒 10%, 聚酯纤维 19%, 弹性聚酯纤维 1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35g/m^2 ★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安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面料采用精梳毛涤贡呢: 羊毛 63%, 山羊绒 8%, 聚酯纤维 19%, 弹性聚酯纤维 1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5g/m^2 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安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0
18		女警礼服执行标准: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执行《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标准	0
19		女警礼服样式: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2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样式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2 条要求	0
20		女警礼服规格尺寸: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4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规格尺寸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4 条要求	0
21		女警礼服颜色: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5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颜色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5 条要求	0
22	女警礼服	女警礼服色泽偏差范围: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6 条	女警礼服	全号型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色泽偏差范围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6 条要求	0
23		女警礼服材料: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7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材料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7 条要求	0
24		女警礼服裁片纱向: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8.2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裁片纱向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8.2 条要求	0
25		女警礼服敷衬与归拔: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9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敷衬与归拔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9 条要求	0
26		女警礼服缝制: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0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缝制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0 条要求	0
27		女警礼服标志: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1 条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标志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1 条要求	0
28		女警礼服成品外观质量: 《警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成品	0

	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2 条	外观质量符合《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中 5.12 条要求	
29	女警礼服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上衣前衣长：≥-1.0； 上衣后衣长：≥-1.0； 胸围：≥-1.0； 裤长：≥-1.0； 腰围：≥-1.0。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 上衣前衣长：0.0； 上衣后衣长：-0.2； 胸围：+0.5； 裤长：-0.2； 腰围：-1.0。	0
30	女警礼服干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干洗后外观质量：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0
31	女警礼服 pH 值：4.0~8.5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 pH 值：6.4	0
30	女警礼服 甲醛含量：≤200mg/kg	我公司生产的女警礼服甲醛含量：未检出	0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回执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2-7465-5115-1100

打印日期: 2021年8月4日

付款人	户名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青海省公安厅
	账号	0402022109221017370		账号	23060015090267019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井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金额	¥100,663.69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零陆佰陆拾叁元陆角玖分
	摘要	青海省公安厅2021年警		业务(产品)种类	同城转账
	用途	00789343-青海省公安		时间戳	2021-08-04-16.47.40.509778
	交易流水号	39513108			
<p>备注: 青海省公安厅2021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指令编号: XZJ43338782546345-1 提交人: xxc1g01.y.0200 授权人: 流水号: 10839513 起息日: 2021-08-04 付款币种/金额: 人民币/100663.6 附言: 青海省公安厅2021年警用服装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ERP业务编 号: 00789343</p>					
记账网点	验证码: T5rMBx+DVIrHCSI9S-NQ1Kihj0=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打印回单】 【发到邮箱】 【关闭窗口】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产品分项表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1)第206-1号

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 警礼服采购项目(一)成交的通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1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一)(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货物)2021-154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包1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2,013,273.8元)。

成交内容:详见附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1年7月30日

抄送:青海省公安厅、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7月30日

成交产品分项表

包号: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644 套

附件 6: 计划备案表

保华

青海省公安厅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青海公安厅采购计划备案表 (审核) 表

采购单位: 203001-青海省公安厅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度青海省公安厅机关警礼服采购项目
行政区域: 青海省
金额单位: 元
单号: 63000021210200001064
采购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采购部门备案(审核)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仪器设备: 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是否进口产品	申请数量	申请单价	申请总价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1	制服 依据公安部要求采购警礼服, 包括礼服、衬衣、帽子及配饰	否	1	2,075,540.00	2,075,540.00	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								
3								
4								
5								
6								
7								
8								
9								
10								
采购预算金额 (合计)						2,075,540.00		




采购单位: 青海省公安厅
采购单位审核人: 蔡利民
采购单位填报时间: 2021年06月24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7017		013002100104 25477017	
		校验码 80667 74523 13077 13855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 青海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3000001500088X1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警礼服		全规格型号	套	2644	761.45	2013273.80	0%	***
合计							¥2013273.80		***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2013273.8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冀税函[2021]43号 河北信安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5、2022年山东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公安厅机关委托，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全省警礼服（二）(2)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00000202101004776-A5)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省公安厅机关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8274973.2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玖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事项与山东省公安厅机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 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全省警礼服（二）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101004776A5_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15900120210066

采购人：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供应商：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一十七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公安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全省警礼
服（二）项目(SDGP370000000202101004776)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156559.59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陘县支行 帐号：0402022109221017370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18156559.59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七、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一、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山东省公安厅机关乙 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2.5.7

签订日期:

2022.5.7

附件：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000000202101004776-A5 单位：元

品名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警礼服	执行公安部《警服男礼服》《警服女礼服》技术标准（试行稿）	套	29133	420.01	12236151.33
礼服领带	执行公安部《礼服领带》技术标准（试行稿）	条	29133	20.37	593439.21
绶带	执行公安部《绶带》技术标准（试行稿）	条	29133	123.19	3588894.27
从警章	执行公安部《从警章》技术标准（试行稿）	枚	29133	21.34	621698.22
姓名牌	执行公安部《姓名牌》技术标准（试行稿）	枚	29133	9.70	282590.1
礼服领花	执行公安部《礼服领花》技术标准（试行稿）	付	29133	5.82	169554.06
礼服胸徽	执行公安部《礼服胸徽》技术标准（试行稿）	枚	29133	8.25	240347.25
礼服肩章	执行公安部《礼服肩章》技术标准（试行稿）	个	29133	14.55	423885.15
人民币合计	小写：18156559.59 元 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0130021002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222951 013002100204 14222951
校验码 74894 53676 37375 42340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购买方名称: 山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8+++*4812*5>*3/*1>245*16-13 *05+69791961/8/<4*216*8-185 0*16-<53>544*-72*7//5>3*/<0 6-/342++69791961/8/<4*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警礼服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23133	单价 420.00	金额 9716091.38	税率 0%	税额 ***
合计					¥9716091.38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壹万陆仟零玖拾壹圆叁角叁分		(小写) ¥9716091.33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30021002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222952 013002100204 14222952
校验码 54873 52535 37626 33743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购买方名称: 山东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1>/>977/2368>-6<<-/168+5-/ 7/336*<2410+0+-5*>73<979951 -6+7>501*8-2351-8--7+<+5949 +57/>>*36*<2410+0+-5*>757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警礼服 *纺织产品*礼服领带 *纺织产品*领带 *金属制品*从警章 *纺织产品*姓名牌 *纺织产品*礼服领花 *金属制品*礼服胸徽 *纺织产品*礼服肩章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条 条 个 个 付 个 副	数量 6000 29133 29133 29133 29133 29133 29133 29133	单价 420.00 20.37 123.19 21.34 9.70 5.82 8.25 14.55	金额 2520060.00 593439.21 3588894.27 621698.22 282590.10 169554.06 240347.25 423885.15	税率 0% 0% 0% 0% 0% 0% 0% 0%	税额 *** *** *** *** *** *** *** ***
合计					¥8440468.26		***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肆万零肆佰陆拾捌圆贰角陆分		(小写) ¥8440468.26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1) 中标通知书

2021.8.16.5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
（GXZC2021-G1-002491-ZHZB）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的委托，就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GXZC2021-G1-002491-ZHZB）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中标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零伍分（¥11,812,917.05）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1 号

联系人：黄芳玉 联系电话：0771-585487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鸿福酒家旁 3 楼

联系人：覃相健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2) 合同

2021X165-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491-ZHZ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1]11905 号-001~004

合同编号：11N00756502020213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8
1、采购需求.....	8
2、投标函.....	12
3、开标一览表.....	13
4、技术偏离表.....	1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6、服务措施.....	18
7、中标通知书.....	21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0075650202021360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1]11905号-001~004

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2491-ZHZB

项目名称: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零分(¥10214652.9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 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1766	套	761.45	8959220.70
2	白衬衣	3502	全规格 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1766	件	106.7	1255432.2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零分(¥10214652.9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任何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65%；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个月内支付剩余35%货款，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警礼服面料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警礼服面料中标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10214652.90 \text{元} \times 3\% = 306439.59 \text{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递交的其他方式如数（不计利息）退还乙方。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58050502855

纳税人识别号：450100007565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50208

联系电话：0771-5849232

地址：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1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11年8月30日	乙方(章)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
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71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311-838662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635713629@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民族大道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 2000 5101 0400 81706	账号: 040202210922101737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104622138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50308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二、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指导价格
1	警礼服	13607 套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 试行稿（警礼服技术标准）。	785 元/套
2	白衬衣	13607 件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254—XXXX 试行稿（警服 衬衣）。	110 元/件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中标人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中标人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中标人一同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凭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p> <p>2、中标人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商务条款	
质保期要求	<p>1、质保期：2年。</p> <p>2、货物送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p>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售后服务）	<p>1、投标人须同时为《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生产产业目录》中生产品种为警礼服的生产企业及符合公安部警服 2019 款内穿衬衣生产资格要求的企业。</p> <p>2、投标人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具的样品检验报告（男款或女款均可）复印件（外观制作工艺），并于开标当天提供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核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p> <p>3、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投标人在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服物资在 20 个工作日给予无条件调换；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投标人每日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p> <p>4、中标人生产本项目货物产品所用警礼服主要面料的供应商由广西司法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选定，并签订广西司法厅、本项目中标人和警礼服面料中标人三方采购供货协议。</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 65%；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35% 货款，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

	<p>购人。警礼服面料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警礼服面料中标人。</p>	
量体及配备标准	<p>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量体工作，有关量体及配备标准如下：</p> <p>1、量体：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下达量体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人员量体套号，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量体套号数据须提交采购人一份。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p> <p>2、配备标准：从本次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被装物资后，按个人为单位包装，以各部门单位为单位进行装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和包装费用含在报价中。</p> <p>3、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p> <p>4、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按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及标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姓名，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交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清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注明到单位、品名、数量，明细清单应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同一民警的所有货物应合并包装在一起，便于单位服装管理员发放）</p> <p>注： 各部门单位要求数量：厅本级：21，监狱管理局：11766，戒毒管理局：1772，玉林市贵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48。</p>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p>本项目所有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采购货物第 1 项“警礼服”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六、样品要求		
本项目样品递交内容	警礼服	2 套。其中，男 175/96B/84B，1 套；女 165/86A/70A，1 套。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按无效投标处理)	白衬衣	2件。其中,男 175/96B, 41, 1件;女 160/84B, 36, 1件。
样品递交事宜	<p>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技术标准、规格及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至指定地点。</p> <p>1. 样品递交方式:由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2. 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 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4. 样品清退时间:递交样品时投标人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归采购人。</p> <p>注:</p> <p>1. 样品应体现投标人相关的身份信息(投标人名称、商标等),以便采购人辨识。</p> <p>2. 中标人的样品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p> <p>3. 投标人不递交样品或样品递交不齐全或者样品尺寸规格型号不符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4.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样品均有可能造成破坏,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p>	

2、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根据贵方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2491-ZHQB)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贾金磊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邮编：050308

电话：0311-83866270 传真：0311-83866460

投标人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银行帐号：040202210922101737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贾金磊

(公章)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3、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2491-ZHZB

投标人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警礼服	13607 套	石家庄	3502、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全规格全型号	761.45	10361050.15
2	白衬衣	13607 件	石家庄	3502、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全规格全型号	106.70	1451866.9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零伍分
¥ 11812917.05 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0%;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11812917.05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100%;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11812917.05 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1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2日

4、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偏离表

项号	名称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警礼服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 试行稿（警礼服技术标准）。	采信《警服 男礼服检测报告》、《警服 女礼服检测报告》，经检测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XXX-XXXX 试行稿（警礼服技术标准）。	无偏离
2	白衬衣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254-XXXX 试行稿（警服 衬衣）。	采信《男警礼服衬衣检测报告》、《女警礼服衬衣检测报告》，经检测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254-XXXX 试行稿（警服 衬衣）。	无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货物送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供应商承担。	正偏离	我公司承诺的质保期为 1、质保期：3年 2、货物送检所需经费及样品由我公司承担。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同时为《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生产产业目录》中生产品种为警礼服的生产企业及符合公安部警服 2019 款内穿衬衣生产资格要求的企业。 2、投标人不允许在外加工或转包。产品质量须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具的样品检验报告（男款或女款均可）复印件（外观制作工艺），并于开标当天提供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核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3、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投标人在 5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服物资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无条件调换；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投标人每日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 4、中标人生产本项目货物产品所用警礼服主要面料的供应商由广西司法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选定，并签订广西司法厅、本项目中标人和警礼服面料中标人三方采购供货协议。	正偏离	1、我公司同时为《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生产产业目录》中生产品种为警礼服的生产企业及符合公安部警服 2019 款内穿衬衣生产资格要求的企业。 2、若中标后，所有产品全部为我公司生产，保证不在外加工或转包。产品质量保证满足以上技术标准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具的样品检验报告（男款或女款均可）复印件（外观制作工艺），并于开标当天提供样品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核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由我公司在 3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警服物资给予无条件调换，在 7 个工作日将调换产品发放至客户手中，确保客户满意。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每日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 4、我公司生产本项目货物产品所用警礼服主要面料的供应商由广西司法厅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选定，并签订广西司法厅、本项目中标人和警礼服面料中标人三方采购供货协议。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	我公司的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 65%；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35% 货款，中标人	无偏离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 65%；交货验收合格后，

	<p>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警礼服面料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警礼服面料中标人。</p>	<p>采购人在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35%货款，我公司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警礼服面料交货验收合格后，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给警礼服面料中标人。</p>
<p>量体及配备标准</p>	<p>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量体工作，有关量体及配备标准如下：</p> <p>1、量体：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下达量体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人员量体套号，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量体套号数据须提交采购人一份。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p> <p>2、配备标准：从本次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被装物资后，按个人为单位包装，以各部门单位为单位进行装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和包装费用含在报价中。</p> <p>3、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p> <p>4、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按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及标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姓名，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交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表及明细清单，货物汇总表一式三份（须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表同时应注明到单位、品名、数量，明细清单应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人员姓名、警</p>	<p>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量体工作，有关量体及配备标准如下：</p> <p>1、量体：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下达量体通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入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人员量体套号，量体合格率不得低于 98%，量体套号数据须提交采购人一份。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p> <p>2、配备标准：从本次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被装物资后，按个人为单位包装，以各部门单位为单位进行装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和包装费用含在报价中。</p> <p>3、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p> <p>4、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按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及标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姓名，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交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表及明细清单，货物汇总表一式三份（须留双方</p>

6

	<p>服号型等。(同一民警的所有货物应合并包装在一起,便于单位服装管理员发放)</p> <p>注: 各部门单位要求数量:厅本级:21,监狱管理局:11766,戒毒管理局:1772,玉林市贵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48。</p>		<p>确认签字处),汇总表同时应注明到单位、品名、数量,明细清单应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同一民警的所有货物应合并包装在一起,便于单位服装管理员发放)</p> <p>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各部门单位要求数量:厅本级:21,监狱管理局:11766,戒毒管理局:1772,玉林市贵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48。</p>
其他项目	招标文件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2日

6、服务措施

(二) 服务措施

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的需求，做好指导使用及时服务工作，我方本着“以顾客关注为焦点”的服务宗旨。确保做到“服务及时、解决问题有效、服务过程规范、服务内容全面”，公司特制定本服务方案，提供“售前、售中、售后”三重服务保障，确保客户无后顾之忧。

一、售前服务措施

再好的售后服务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优质的售前服务是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我公司十分重视售前服务质量，并着力做好售前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措施
1	市场及产品信息介绍服务	市场调查及预测是我公司一直以来的重点工作，我方掌握全面的市场信息，并具有一定的市场预测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面的市场信息，供客户参考。 根据客户初步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详细介绍，包括：材料选择及其参数、产品设计及功能特点、产品使用及维护保养信息等，同时提供产品的配套方案。
2	市场及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设有市场及产品信息咨询电话：0311-82038587/15533932629，客户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市场及产品信息等，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给予专业详尽的回答。
3	项目规划及需求分析服务	通过进一步沟通，了解客户真实需求，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帮助客户进行深层次需求分析，并提供专业的项目规划及服务方案，将客户的潜在需求转变为现实需求。
4	产品设计服务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设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服务，我方可根据客户需求派遣专业设计人员进行实地调研、沟通，并提供相关设计方案供客户选择。
5	产品打样及定制服务	根据客户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打样及定制，并根据客户意见进行相应调整，直至客户满意。

二、售中服务措施

为了让客户掌握项目进度及产品质量情况，让客户放心，我公司接受客户提出的考察验厂、信息通报、现场督察、付款方式等要求并积极配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措施
1	量体服务	我公司具有 150 人专业的量体服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的上门量体服务，并确保合体率 100%，客户满意度 100%。
2	考察验厂	客户可以在投产前或订单运行过程中来公司进行考察，对公司的资质、实力及订单运行情况进行考察，公司将配合客户考察验厂，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以方便客户验厂考察。
3	信息通报	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材料合同签订及供应情况，同时可以提供生产计划安排及定时汇报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确保客户了解订单运行情况。

202

4	现场督察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可以派出驻厂代表或质量巡视小组，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督促生产进度，公司将为驻厂代表或质量巡视小组提供工作便利，期间所发生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	付款方式	公司接受客户提出的付款方式，同时将积极配合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票据材料。

三、售后服务措施

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提供“三包”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指导、零配件供应、定期巡检巡修及维护保养等服务，确保客户享受物超所值的售后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措施
1	产品配送	公司设有物流中心，具有道路运输营业资格，负责产品的配送运输工作。对于客户要求统一配送发放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报车皮发送；对于客户无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公司有专职押运人员，确保将产品配送指客户指定地点。	
2	产品发放	客户有需求时，公司将安排人员协助产品发放，为便于产品发放，公司将按客户单位和发放人名单进行配份包装，为产品发放提供便利。	
3	服务响应	客户提出服务需求时，公司将立即响应客户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所在地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服务机构的将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解决客户需求；客户服务需求所在地无公司驻外服务机构的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4	问题处理	更换措施	<p>问题：对民警穿着使用不合体</p> <p>措施：重新核算尺寸，核定尺码。备份产品有相应尺码的立即调换；无可调换尺码的，立即下达生产计划补做。</p> <p>问题：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p> <p>措施：对于原箱短少的货物，一经核实后，由我方负责补齐。</p> <p>问题：成品或材料不合格</p> <p>措施：一旦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公司负责三包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p> <p>问题：产品的易损易耗件损坏或丢失</p> <p>措施：公司仓库备有易损易耗件，客户一旦提出易损易耗件需求时，公司将免费提供。</p>
		服务响应时间	<p>(1) 对于能现场解决的客户需求，务必现场解决并确保客户满意；</p> <p>(2) 对原装箱内缺少、损坏的货物，我公司在 3 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p> <p>(3) 对于需要调换、维修的产品，公司现场服务人员做好调换产品登记，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产品发放至客户手中，确保客户满意。</p> <p>(4) 对于需要重新制作的产品，公司现场服务人员要做好量体服务工作，并按照与客户协商时间或 7 天内将调换产品发放至客户手中，确保新产品符合客户需求。</p> <p>(5) 对于需要退货的产品，按照公司《退货管理规定》受理，对客户意见反馈进行登记，以便进一步改进，并对事件进行追踪反</p>

		馈，确保客户满意。
5	备品情况	我公司将做准备一些产品，作为调号或换货时使用。
6	配备标准	<p>从本次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所有被装物资后，按个人为单位包装，以各部门单位为单位进行装箱，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和包装费用含在报价中。</p> <p>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p> <p>货物包装及标注要求：按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及标注，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民警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项货物内包装盒（袋）标注号型和民警工作单位、姓名，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交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清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注明到单位、品名、数量，明细清单应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人员姓名、警服号型等。（同一民警的所有货物应合并包装在一起，便于单位服装管理员发放）</p>
7	处理反馈	售后处理完毕 3 日后，主动向客户询问售后产品返回后是否满意，如客户仍不满意，按照客户要求期限再次进行上门服务，若客户无要求将在次日安排上门服务，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8	零星增补	公司承诺无条件接受客户的零星需求计划，并按照客户要求保障零星需求。公司制定有零星增补保障措施，一旦客户有零星增补需求，公司将启动相应保障措施。
9	应急保障	公司无条件承接客户的应急生产任务，公司制定有完整的应急保障预案，一旦客户有应急需求，公司将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应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0	质保期外服务	<p>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继续提供产品维修服务；</p> <p>为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公司在质保期外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供应服务；</p> <p>质保期外服务仅收取服务成本费。</p>
11	售后服务汇报	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每日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上报采购人。
12	售后回访	公司将安排专人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同时沟通客户下一步的需求计划，以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13	服务档案	<p>建立用户档案记录产品使用情况，为今后产品的质量改进提供依据。我们将不断努力，精益求精，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p> <p>对于需要保密的客户信息，我们将遵循《保密法》进行管理、处理或者根据客户要求销毁相关信息。</p>
14	服务改进	对客户的意见反馈进行收集，以便我们根据客户意见分析进行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15	服务热线	<p>24 小时免费咨询热线：</p> <p>固定电话：0311-82038587</p> <p>移动电话：15533932629</p> <p>联系人：杜玉沛</p>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204

20

7、中标通知书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 (GXZC2021-G1-002491-ZHZB)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的委托，就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礼服采购（一）(GXZC2021-G1-002491-ZHZB)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

中标人：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零伍分
(¥11812917.05)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 1 号
联系人：黄芳玉 联系电话：0771-585487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鸿福酒家旁 3 楼
联系人：覃相健 联系电话：0771-2865989 传真：0771-5650199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2100104 No 25477066 013002100104
25477066

校验码 61933 14396 10413 87199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007565784J 地址、电话: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营业部20005101040081573					密	91411>28255>*9><*70890980/4 +81>834/<74<9/4/310/9<3*4/+ /-2>+5-/2<</272*/>8710128 80142+3>834+<60+>+5>3/4-0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警礼服		套	7648	673.84955752	5153601.42	13%	669968.18			
	*服装*警礼服衬衣		件	7648	94.424778761	722160.71	13%	93880.89			
	合 计					¥5875762.13		¥763849.07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6639611.2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2100104 No 25478337 013002100104
25478337

校验码 80593 05431 34920 10642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007565784J 地址、电话: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71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营业部20005101040081573					密	4*35/07+72*5>3891*3-02435/> 7886*>54817526/114<+<5<348> >7>778*9<1->95<8>7885*23805 351>>+6*>53803141*318+*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服装*警礼服		套	4118	673.84955752	2774912.48	13%	360738.62			
	*服装*警礼服衬衣		件	4118	94.424778761	388841.24	13%	50549.36			
	合 计					¥3163753.72		¥411287.9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壹圆柒角整					(小写) ¥3575041.7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7、2021年湖北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函号：鄂采计【2021】-08532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2021年08月24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HBCZ-20121208-211845/3

项目名称：湖北省公安厅2021年度全省零星被装采购

采购内容：警礼服

报 价：223.0275万元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程浩

联系电话：18502713922

采购人联系人：湖北省公安厅

联系电话：027-67128559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6日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Complete Tendering Co., Ltd地址：武汉市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16666

(2) 合同

LXZZ2021—3

警服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省公安厅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方需购置部分“99”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以下简称：“警服”），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该项目为 2021 年全省警服零星资质采购项目，乙方需严格遵守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和《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甲方明确的相关规定，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执行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满 2 年自动结束。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质量合格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合同总价含包装、运输、检测以及调换等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警礼服	1500	761.45	1142175.00	无
2	白衬衣	1500	106.70	160050.00	无
3	礼服皮鞋	1500	276.00	414000.00	无
4	礼服大檐帽	1100	121.00	133100.00	无
5	礼服卷檐帽	400	116.00	46400.00	无
6	礼服大帽徽	1100	15.00	16500.00	无
7	礼服小帽徽	400	9.50	3800.00	无

8	礼服领带	1500	21.00	31500.00	无
9	绶带	1500	127.00	190500.00	无
10	从警章	1500	22.00	33000.00	无
11	姓名牌	1500	10.00	15000.00	无
12	礼服领花	1500	6.00	9000.00	无
13	礼服胸徽	1500	8.50	12750.00	无
14	礼服肩章	1500	15.00	22500.00	无
合计				2230275.00	

1、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乙方按公安部“99”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及甲方要求包装。

以警服产品具体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二级单位间混装。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包装须达到如下标准：

1.1 对着装单位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着装单位（具体到各公安局的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1.2 每个包装箱里必须存放1份装箱单，包装箱外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单清样要清晰、完整。

1.3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所有货物装箱汇总单即装箱配送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位应该注明各箱号对应的收货单位、品种、数量（男、女式、号

型、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具体到三级单位：科、队、所)、品名、数量(男式、女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

1.4 对于甲方没有明确提出包装要求的警服产品，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行业包装标准及公安部印发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1.5 每套、件服装或帽类、鞋类的小包装里面必须存放一张有关产品的《保养洗涤常识及售后服务卡》，该卡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印制。

2、运输方式：

2.1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按单位分别送到指定的地点。

2.2 乙方需在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生产流程安排及供货计划。如果由于乙方没有递交生产、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到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须安排警服运输保险和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须承担运保费和装卸费及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配合办理入库手续等工作。否则，甲方拒绝收货。乙方必须使用甲方统一印制的四联送货单，经送、收货双方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方可有效，否则，甲方拒绝结算。

2.4 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委派专人押送警服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通过汽车、航空、铁路等快运方式送达甲方，并

需要事先告知甲方相关事宜（到货时间、方式、单位、品种、数量、箱数等）。

3、送货地点：

货物直送各市、州、县公安局以及高警总队各大队。详见甲方《生产通知单》和全省通讯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数量只做参考，采购数量以最后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在货物经质检确认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按验收的数量和单价，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送货汇总清单，甲方年终据实结算。

4.2 品种单价已含运输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警服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以及《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等相关警服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

2、乙方必须是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警服面料定点企业采购原材料，其它未指定的辅料、服饰必须是在公安部的定点企业中采购。原材料采购回后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

3、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抽样数量均为 10 个单位。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

4、验收结果及处理

4.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不符合标书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须在 5—1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物资的货款。

4.2 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

4.3 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

4.4 到货后产品经检测结果如不合格，或在生产前、中、后期，接到甲方提出的任何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质疑和异议，乙方须在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封存、退货或部分退货并拒绝结算。

5、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批次到货日期服务期内的权威质检部门（省级以上）对主要原材料（面料、辅料、服饰等）的采购供货合同正本

和主要原材料及警服质量检测的合格报告，以及面料厂的送货单和本厂仓库的入库单（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6、交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及甲方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3、交货后，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在适当的时期内，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统计报甲方。

4、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对各基层着装单位或民警个人要求调换警服号型或其它相关问题的，乙方应给予热情接待并帮助解决问题。

5、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对相关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警用标志、服饰等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

时与甲方、面料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辅料、服饰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监督

1、为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服产品的质量和合同期限交货。根据甲方有关警服产品生产制作的技术要求、交货周期等规定，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将视情况，派出驻厂代表或质量监督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生产警服的有关数据交给乙方。乙方应将警服生产计划流程、生产周期及交货单位、品种、数量、时间及运送方式等电传于甲方确认。

2.2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未收到生产计划告知函，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质疑，甲方经调查，确认乙方无理由推迟生产，认为乙方有可能不能按期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省政府采购办按招标程序重新确定供应商，同时将该情况及时上报公安部装财局。

六、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必要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99”式警服生产目录企业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转包生产的；

(2) 乙方未严格执行《湖北省公安警服面料和成品供需三方协议》的；

(3) 乙方交货后，同一批次品种经两次抽检不合格的；

(4) 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达十日（含十日）以上的；

(5) 乙方在中标及交货后，以任何形式用于非警服生产对外进行商业宣传的。

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在 10 日以内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货款总额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货款总款 \times 0.5% \times 天数。超出 10 天以上的，甲方将视情况按合同总额 \times 1% \times 天数计算。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4、因乙方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 3—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5、乙方提前交货的，须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6、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漏，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单、警种、人员实力、警服品种的相关资料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 警服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责任制。

2.2 所需电脑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 不得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 不得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甲方指出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的要求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对于任何理由造成的泄密情况和影响及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99”式警服生产目录企业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

（2）

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湖北省公安厅 (公章)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武昌区雄楚大街181号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康	(公章)
开户银行：招行武汉雄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帐号：127905100510201		帐号：0402022109221017370	
电话：027-67128559		电话：0311-82023502	
2021年9月20日		2021年9月20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88%)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2100104 No 25477949 013002100104
25477949

校验码 54619 71041 25487 41401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湖北省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4200000110432093 地址、电话: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181号02767128296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武汉雄楚支行272280677710001	密码区 +/5<21/5>068+*<+0*<91*1>*78 36/3<5<*8*4756*986341/>61-/ 5<9399+210101745+8<-4*>19<0 >*-8-4>3<1</8*4-14*98++2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售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55705.30	税率 0%	税额 ***
合 计					¥255705.30		***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零伍圆叁角整			(小写) ¥255705.3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冀税通(2021)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湖北省公安厅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013002100104 号码：25477949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23	761.45	93658.35	0%	***
2	*服装*女警礼服		套	49	761.45	37311.05	0%	***
3	*服装*男礼服衬衣		件	123	106.70	13124.10	0%	***
4	*服装*女礼服衬衣		件	49	106.70	5228.30	0%	***
5	*纺织产品*领带		条	172	127.00	21844.00	0%	***
6	*纺织产品*从警纪念章		枚	172	22.00	3784.00	0%	***
7	*服装*警礼服领花		付	172	6.00	1032.00	0%	***
8	*纺织产品*姓名牌		个	172	10.00	1720.00	0%	***
9	*服装*警礼服胸徽		枚	172	8.50	1462.00	0%	***
10	*服装*警礼服肩章		付	172	15.00	2580.00	0%	***
11	*纺织产品*警礼服领带		条	172	21.00	3612.00	0%	***
12	*帽子*礼服大檐帽		顶	123	121.00	14883.00	0%	***
13	*帽子*礼服卷檐帽		顶	49	116.00	5684.00	0%	***
14	*帽子*警礼服大帽徽		枚	123	15.00	1845.00	0%	***
15	*帽子*警礼服小帽徽		枚	49	9.50	465.50	0%	***
16	*鞋*男警礼鞋		双	123	276.00	33948.00	0%	***
17	*鞋*女警礼鞋		双	49	276.00	13524.00	0%	***
	小计					255705.30		***
	总计					255705.30		***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1年12月04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7635

013002100104
25477635

校验码 81324 85289 29471 34586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票联方 [2021] 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湖北省公安厅				密码区	></8584<79+<457/++9+21-0016			
	纳税人识别号: 114200000110432093					30>452//71349<73+2943491*3/			
地址、电话: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181号02767128296				60>8*+24698-9<83417*+<82+3+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武汉雄楚支行272280677710001				00/6-2/456/*7138/*73+<0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526406.90	0%	***	
合计						¥1526406.90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零陆圆玖角整				(小写) ¥1526406.9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湖北省公安厅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013002100104 号码：25477635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男警礼服		套	838	761.45	638095.10	0%	***
2	*服装*女警礼服		套	188	761.45	143152.60	0%	***
3	*服装*男礼服衬衣		件	838	106.70	89414.60	0%	***
4	*服装*女礼服衬衣		件	188	106.70	20059.60	0%	***
5	*纺织产品*绶带		条	1026	127.00	130302.00	0%	***
6	*纺织产品*从警纪念章		枚	1026	22.00	22572.00	0%	***
7	*服装*警礼服领花		付	1026	6.00	6156.00	0%	***
8	*纺织产品*姓名牌		个	1026	10.00	10260.00	0%	***
9	*服装*警礼服胸徽		枚	1026	8.50	8721.00	0%	***
10	*服装*警礼服肩章		付	1026	15.00	15390.00	0%	***
11	*纺织产品*警礼服领带		条	1026	21.00	21546.00	0%	***
12	*帽子*礼服大檐帽		顶	838	121.00	101398.00	0%	***
13	*帽子*礼服卷檐帽		顶	188	116.00	21808.00	0%	***
14	*帽子*警礼服大帽徽		枚	838	15.00	12570.00	0%	***
15	*帽子*警礼服小帽徽		枚	188	9.50	1786.00	0%	***
16	*鞋*男警礼鞋		双	838	276.00	231288.00	0%	***
17	*鞋*女警礼鞋		双	188	276.00	51888.00	0%	***
小计						1526406.90		***
总计						1526406.90		***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7636

013002100104
25477636

校验码 73199 76126 16129 90841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 湖北省公安厅	密码区	190575407/5-6057>15*7/19/01 6+054-88<>05<4/+>/#330912<3 2-5-2/>944859+766456-144>>0 9/*1<8254>89<>09+6/+>155+*9						
	纳税人识别号: 1142000001104320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80390.00	税率 0%
	地址、电话: 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181号02767128296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武汉雄楚支行272280677710001								
	合计					¥18039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零叁佰玖拾圆整		(小写) ¥180390.0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冀税通 [2021] 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湖北省公安厅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013002100104 号码：25477636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12	785.00	87920.00	0%	***
2	*服装*女警礼服		套	7	785.00	5495.00	0%	***
3	*服装*男礼服衬衣		件	112	110.00	12320.00	0%	***
4	*服装*女礼服衬衣		件	7	110.00	770.00	0%	***
5	*纺织产品*绶带		条	119	127.00	15113.00	0%	***
6	*纺织产品*从警纪念章		枚	119	22.00	2618.00	0%	***
7	*服装*警礼服领花		付	119	6.00	714.00	0%	***
8	*纺织产品*姓名牌		个	119	10.00	1190.00	0%	***
9	*服装*警礼服胸徽		枚	119	8.50	1011.50	0%	***
10	*服装*警礼服肩章		付	119	15.00	1785.00	0%	***
11	*纺织产品*警礼服领带		条	119	21.00	2499.00	0%	***
12	*帽子*礼服大檐帽		顶	112	121.00	13552.00	0%	***
13	*帽子*礼服卷檐帽		顶	7	116.00	812.00	0%	***
14	*帽子*警礼服大帽徽		枚	112	15.00	1680.00	0%	***
15	*帽子*警礼服小帽徽		枚	7	9.50	66.50	0%	***
16	*鞋*男警礼鞋		双	112	276.00	30912.00	0%	***
17	*鞋*女警礼鞋		双	7	276.00	1932.00	0%	***
小计						180390.00		***
总计						180390.00		***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8、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于2021年09月15日就2021年度全区公安被装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1006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合同包14	警礼服类2	4,188,128.54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肆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9月17日



(2) 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区公安被装物资

包段名称:(第 14 包, 共 43 包)

合同编号: NMGZC-G-H-210066

批准文号: 内财购备字[2021]07998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NMGZC-G-H-210066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区公安被装物资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1 年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项目（招标编号：NMGZC-G-H-210066）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二）投（竞）标人提交的投（竞）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竞）标文件；
-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投（竞）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性 能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1	警礼服		3502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执行。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详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等见投（竞）标文件。	8491 套	420.01	3566304.91
2	从警章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从警章》（试行稿）执行。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8491 枚	21.34	181197.94
3	姓名牌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姓名牌》（试行稿）执行。			8491 枚	9.70	82362.70
4	礼服领花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试行稿）执行。			8491 付	5.82	49417.62
5	礼服大帽徽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执行。			6935 枚	14.55	100904.25
6	礼服小帽徽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试行稿）执行。			1556 枚	9.22	14346.32

7	礼服胸徽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试行稿）执行。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保期、售后服务条款等见投（竞）标文件。	8491 枚	8.25	70050.75
8	礼服肩章	豪顿 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试行稿）执行。			8491 付	14.55	123544.05
合计	人民币¥4,188,128.54 元						
备注	质保期为交货验收合格后 3 年						

公司承诺对客户提出的产品售后服务需求立即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配合量体、尺码调换、维护、临时增量等工作，维修调换工作 7 天内完成。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肆分（¥4,188,128.54 元）。

五、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交货期为：主辅材料到场抽检合格后 50 天内完成交货，送至指定地点。帽徽、胸徽、肩章、领花、姓名牌、从警章等装饰类产品签订合同 40 天内全部将货物发送到盟市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六、验收方案、标准及内容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

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

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需在检验结果确定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出书面解决方案，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负面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物资系列品种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七、付款方式及比例

中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60% 货款，货物生产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 40% 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 年且全部货物无遗留质量问题时无息原额返还，否则顺延至全部质量问题解决后满 6 个月无息原额返还。

供应商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行号：0402022109221017370/102121000211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企业更好的履行合同，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且全部货物无遗留质量问题时无息原额返还，否则顺延至全部质量问题解决后满6个月无息原额返还。若中标企业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供应商追偿。

九、监督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十一、权利义务

1、供货商在供货前期、供货时及供货结束后，均应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审查机制的全部工作，以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更好的履行。

2、乙方（警礼服类部分产品）需根据甲方安排，在规定的地点对申领新警礼服类被装的民警进行量体套号和试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支付金钱、返点回扣等其他方法变相贿赂的，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行为进行制止，此种情况发生时视为中标供应商单方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生效期间，采购人颁布、施行其他合同审查风险控制相关政策规定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的全部内容。

5、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主要义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

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同一批次产品经甲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再次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并且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迟交产品的，乙方须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0.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供货周期的 20%，超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4、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甲方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应为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日期前，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误交货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因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分管财务厅领导：



乙方（法人代表或

授权人）签字：杜果晋

分管业务厅领导：

部门负责人：



地址：

签订时间：2021.9.27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南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7050 013002100104 25477050
校验码 50509 75520 03087 37702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购买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000011512538T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655139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支行0602003309026401070	密码区: 6/4-*3-><</405<>40<<<309/92/20-16-<35252055/2780+49++2>*-*59-7>27+09>901<<00>66119/52502-12->346/355516><9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警礼服 *纺织产品*从警章 *服装*姓名牌 *服装*礼服领花 *帽子*礼服大帽徽 *帽子*礼服小帽徽 *服装*礼服胸徽 *纺织产品*礼服肩章 合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柒拾捌圆贰角贰分 (小写) ￥2512878.22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JX...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王薇 销售方: (章)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8132 013002100104 25478132
校验码 61792 84395 10919 40436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购买方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000011512538T 地址、电话: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655139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支行0602003309026401070	密码区: 03-1995-49011-+8+755569-458/-761<4*28+//+511>2/494174</3<374/+89<+<2*1>+9<74//48-49859561+4/29<5-851/-+/-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警礼服 *纺织产品*从警章 *服装*姓名牌 *服装*礼服领花 *帽子*礼服大帽徽 *帽子*礼服小帽徽 *金属制品*礼服胸徽 *纺织产品*礼服肩章 合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 ***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圆叁角贰分 (小写) ￥1675250.32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JX...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王薇 销售方: (章)	

9、2021年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委托，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山东监狱警礼服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000000202101010581-A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723426.6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事项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监狱警礼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DGP370000000202101010581-A1

甲 方: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 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甲方）所需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制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 SDGP370000000202101010581-A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23426.62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五、付款途径

- 国库支付

预算内资金为人民币¥3723426.62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申请财政预算账户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2022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5%，2023年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5%，因项目为预采购，预算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每年度实际支付比例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
- 2、交付地点：山东省内各监狱驻地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所属各监狱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本单位收货情况验收工作，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填写收货、验收证明。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相关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包装方案：每套警礼服配饰应根据个人服装信息准确安装到位，按个人套装独立装箱包装，并提供一粒备用扣；箱内附本箱被服发放清单，箱外应标示本箱服装所属人员单位及姓名，各单位按二级部门应独立捆装。服装交付后，采购人将组织所属监狱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对供货商存在尚未解决服装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形成合同履行情况意见书，报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本合同为预采购合同，正式合同待预算资金到位后补充签订。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何志超
电 话：15032602152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货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执行标准
1	警礼服	2554	套	工业	否	是	否	执行公安部《警服男礼服》《警服女礼服》技术标准（试行稿）
2	白衬衣	2554	件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警服 白衬衣》技术标准（试行稿）
3	礼服皮鞋	2554	双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皮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4	礼服大檐帽	1571	顶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警帽》技术标准（试行稿）
5	礼服卷檐帽	983	顶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警帽》技术标准（试行稿）
6	礼服领带	2554	条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领带》技术标准（试行稿）
7	绶带	2554	条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绶带》技术标准（试行稿）
8	从警章	2554	枚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从警章》技术标准（试行稿）
9	姓名牌	2554	枚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姓名牌》技术标准（试行稿）
10	礼服领花	2554	付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领花》技术标准（试行稿）
11	礼服大帽徽	1571	枚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帽徽》技术标准（试行稿）
12	礼服小帽徽	983	枚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帽徽》技术标准（试行稿）
13	礼服胸徽	2554	枚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胸徽》技术标准（试行稿）
14	礼服肩章	2554	个	工业	否	否	否	执行公安部《礼服肩章》技术标准（试行稿）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8379		013002100104 25478379	
校验码 4500 55085 02650 10124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密码区	>976449<+1874099*+97+*3380*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000004502139M					1794**<2<798251+-0*47*9/53-		
地址、电话:				9>+*/*8+755-46++44996+8>2<2				
开户行及账号:				385*95-4**<6<6/0241+787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服装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614583.22	13%	209895.82
合计						¥1614583.22		¥209895.8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圆零肆分			(小写) ¥1824479.04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金额的4%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200211

发票号码: 19232942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1日

校验码: 84836 31078 28628 3988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省监狱管理局				密码区	*08+86>/53976<76+9*3-335909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000004502139M					*807-6<9>-622<99+4/2975<2-6		
地址、电话:				0<67>476-738-4-+6+77<9/-312				
开户行及账号:				59*94+27-6</>+2+2>996*440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服装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批	1	1680484.5840708	1680484.58	13%	218463.00
合计						¥1680484.58		¥218463.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圆伍角捌分			(小写) ¥1898947.58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金额的51%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10、2021年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1) 中标通知书

编号：Z1300002121061001

河北省事业行政单位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11月04日在政府采购编号为Z1300002121061001的河北省人民检察院2021年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以总价33,103,977元（大写：叁仟叁佰壹拾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整；总价以购销合同为准）和优越的竞争条件被确认中标单位。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08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

NO: Z1300002121061001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2021.11.22

需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供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项目编号为：Z1300002121061001、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

1、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需方所需服装，并按需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2、需方接受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供方支付货款。

3、生产制作内容：

(一) 检察系列服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元)
1	检察春秋服	680.00	11994	8155920.00
2	检察冬服	700.00	11994	8395800.00
3	检察短袖衬衣	98.00	11994	1175412.00
4	检察夏裤	126.00	23988	3022488.00
5	检察长袖外穿衬衣	108.00	11994	1295352.00
6	检察大衣(制式)	450.00	11994	5397300.00
7	检察长袖内穿衬衣	105.00	11994	1259370.00
8	检察领带	25.00	23988	599700.00
9	检徽	25.00	11994	299850.00
检察服合计金额： (大写)：贰仟玖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29601192.00 元				

(二) 法警系列服装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1	警礼服	761.45	759	577940.55
2	礼服衬衣	106.70	759	80985.30
3	礼服皮鞋	276.00	759	209484.00
4	礼服大檐帽	117.99	759	89554.41
5	礼服领带	20.37	759	15460.83
6	礼服绶带	123.19	759	93501.21
7	礼服从警章	21.34	759	16197.06
8	礼服姓名牌	10.00	759	7590.00
9	礼服领花	6.00	759	4554.00
10	礼服帽徽	15.00	759	11385.00
11	礼服胸徽	8.50	759	6451.50
12	礼服肩章	15.00	759	11385.00
13	春秋常服	463.66	759	351917.94
14	冬常服	512.16	759	388729.44
15	春秋执勤服	388.00	759	294492.00
16	冬执勤服	528.65	759	401245.35
17	单裤	132.89	1518	201727.02
18	长袖内穿衬衣	91.00	1518	138138.00
19	长袖制式衬衣	81.00	1518	122958.00
20	夏执勤服	80.00	1518	121440.00
21	夏作训服	181.39	759	137675.01
22	作训鞋	131.92	759	100127.28
23	领花	4.40	1518	6679.20
24	警号 (金属、丝质)	7.60	1518	11536.80
25	胸徽 (金属、丝质)	6.60	1518	10018.80
26	警衔 (硬)	14.05	1518	21327.90
27	警衔 (软)	7.80	1518	11840.40
28	警衔 (套式软)	5.50	1518	8349.00
29	领带	21.00	759	15939.00
30	外腰带	45.00	759	34155.00
法警合计金额				
(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3502785.00 元				

合同总计 33103977.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仟叁佰壹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包括面料、衬料、辅料、加工制作过程及逐一量体、

套穿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包装、运输、保险和税金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最终制作、结算以实际量体下单数为准。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为确保产品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本项目生产制作及交货验收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装标准执行。

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3、在交货后15日内，供方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服务。服务小组由供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并依照需方的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供方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7-15个工作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供方负责补齐，时间为7-15个工作日。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设立专门服务热线，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在售后服务中，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需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

4、售后服务费用由供方承担。

5、执行合同时，对需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供方要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量体工作，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制作。

交货地点：交货至河北省内各市级人民检察院。以县为单位进行包装。

四、验收

1、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验收货物，验收后填写《货物验收单》作为货款结算依据。

2、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需方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检测结果出来后15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

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需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5、抽检：需方有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及交货验收时任意抽取样品（每种货物抽检数量不超过0.1%），送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相关项目检测，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抽检件数中如果5%不合格则视为全部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重新生产。交货时抽检合格率达不到95%以上的为全部不合格，需方有权退货，并拒绝支付货款，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同时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抽检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需方支付供方40%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60%货款。

六、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2、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服饰制作工作供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供方中标资格，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倍以上赔偿。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

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河北省省级财政支付中心、河北省政府采购办、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其效力相同。

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需方：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供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微水镇南

电话：0311-838664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88%)

0130021002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223671 013002100204
14223671
校验码 48547 20667 42110 17206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24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6-1*469970><0/26>02/42364 *540371<94+7-*>*+70934<2713 /<>*7-972/837<5/>+0*66<8+>5 23+44760371<9427++/*2>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检察春秋服 *服装*检察冬服 *服装*检察短袖衬衣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套 6964.8 601.7699115 4191207.08 13% 544856.92
	套 6964.8 619.46902655 4314477.88 13% 560882.12
	件 6964.8 86.725663717 604026.90 13% 78523.50
合计	¥9109711.86 ¥1184262.5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10293974.40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0130021002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223672 013002100204
14223672
校验码 45063 65062 24852 06497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24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742>260>7++3858892-65+2 <+>/2737<>5*2<136807*4-/4<> 7665*12745<+*1227<+2*59010+ 656268//2737<>/*3833<04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939736.27 13% 1032165.73
合计	¥7939736.27 ¥1032165.7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零贰圆整 (小写) ¥8971902.00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204 号码： 14223672

共 2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检察夏裤		条	13929.6	111.50442478	1553212.04	13%	201917.56
2	*服装*检察长袖外穿衬衣		件	6964.8	95.575221239	665662.30	13%	86536.10
3	*服装*检察大衣(制式)		件	6964.8	398.2300885	2773592.92	13%	360567.08
4	*服装*检察长袖内穿衬衣		件	6964.8	92.920353982	647171.68	13%	84132.32
5	*纺织产品*检察领带		条	13929.6	22.123893805	308176.99	13%	40063.01
6	*纺织产品*检徽		枚	6964.8	22.123893805	154088.50	13%	20031.50
7	*服装*警礼服		套	450	673.84955752	303232.30	13%	39420.20
8	*服装*礼服衬衣		件	450	94.424778761	42491.15	13%	5523.85
9	*鞋*礼服皮鞋		双	450	244.24778761	109911.50	13%	14288.50
10	*帽子*礼服大檐帽		顶	450	104.4159292	46987.17	13%	6108.33
11	*纺织产品*礼服领带		条	450	18.026548673	8111.95	13%	1054.55
12	*纺织产品*礼服绶带		条	450	109.01769912	49057.96	13%	6377.54
13	*纺织产品*礼服从警章		枚	450	18.884955752	8498.23	13%	1104.77
14	*纺织产品*礼服姓名牌		个	450	8.8495575221	3982.30	13%	517.70
15	*纺织产品*礼服领花		副	450	5.3097345133	2389.38	13%	310.62
16	*纺织产品*礼服帽徽		个	450	13.274336283	5973.45	13%	776.55
17	*金属制品*礼服胸徽		个	450	7.5221238938	3384.96	13%	440.04
18	*纺织产品*礼服肩章		副	450	13.274336283	5973.45	13%	776.55
19	*服装*春秋常服		套	450	410.31858407	184643.36	13%	24003.64
20	*服装*冬常服		套	450	453.23893805	203957.52	13%	26514.48
21	*服装*春秋执勤服		套	450	343.36283186	154513.27	13%	20086.73
22	*服装*冬执勤服		套	450	467.83185841	210524.34	13%	27368.16
23	*服装*单裤		条	900	117.60176991	105841.59	13%	13759.41
24	*服装*长袖内穿衬衣		件	900	80.530973451	72477.88	13%	9422.12
25	*服装*长袖制式衬衣		件	900	71.681415929	64513.27	13%	8386.73
小计						7688369.46		999488.04
总计						7688369.46		999488.04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013002100204 号码：1422367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6	*服装*夏执勤服		件	900	70.796460177	63716.81	13%	8283.19
27	*服装*夏作训服		套	450	160.52212389	72234.96	13%	9390.54
28	*鞋*作训鞋		双	450	116.74336283	52534.51	13%	6829.49
29	*纺织产品*领花		副	900	3.8938053097	3504.42	13%	455.58
30	*工艺品*警号(金属、丝质)		个	900	6.7256637168	6053.10	13%	786.90
31	*工艺品*胸徽(金属、丝质)		个	900	5.8407079646	5256.64	13%	683.36
32	*纺织产品*警衔(硬)		副	900	12.433628319	11190.27	13%	1454.73
33	*纺织产品*警衔(软)		副	900	6.9026548673	6212.39	13%	807.61
34	*纺织产品*警衔(套式软)		副	900	4.8672566372	4380.53	13%	569.47
35	*纺织产品*领带		条	450	18.584070796	8362.83	13%	1087.17
36	*纺织产品*外腰带		条	450	39.82300985	17920.35	13%	2329.65
小计						251366.81		32677.69
总计						7939736.27		1032165.73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013002100104

No 25477693

013002100104
25477693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51988 55472 22347 77421

冀税通 [2021] 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24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1+6/2405>7+<+7>5*4/38*0-23 10/1>-4274643-54-*7745/*8*4 9-4*755+<385-857<<7<1*55-+/ 0-<392>1>-4274<42/743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服装*检察春秋服	规格型号	单位 套	数量 4797.6	单价 601.7699115	金额 2887051.33	税率 13%	税额 375316.67
合计					¥2887051.33		¥375316.6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3262368.00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30021001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5477692

013002100104
25477692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47942 03396 20672 81359

冀税通 [2021] 43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24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476050>-91+1>4+<-28->3/-53/ -5/8-7<+160<5+2+6+8<7561>1+ +-59739*613<768*>0+>>29371* -5>/37>8-7<+168<4*0+<2*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8831170.64	税率 13%	税额 1148052.15
合计					¥8831170.64		¥1148052.1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圆柒角玖分		(小写) ¥9979222.79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013002100104 号码：25477692

共 2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检察冬服		套	4797.6	619.46902655	2971964.60	13%	386355.40
2	*服装*检察短袖衬衣		件	4797.6	86.725663717	416075.04	13%	54089.76
3	*服装*检察夏裤		条	9595.2	111.50442476	1069907.26	13%	139087.94
4	*服装*检察长袖外穿衬衣		件	4797.6	95.575221239	458531.68	13%	59609.12
5	*服装*检察大衣(制式)		件	4797.6	398.2300885	1910548.67	13%	248371.33
6	*服装*检察长袖内穿衬衣		件	4797.6	92.920353982	445794.69	13%	57953.31
7	*纺织产品*检察领带		条	9595.2	22.123893805	212283.19	13%	27596.81
8	*纺织产品*检徽		枚	4797.6	22.123893805	106141.59	13%	13798.41
9	*服装*警礼服		套	303.6	673.84955752	204580.73	13%	26595.49
10	*服装*礼服衬衣		件	303.6	94.424778761	28667.36	13%	3726.76
11	*鞋*礼服皮鞋		双	303.6	244.24778761	74153.63	13%	9639.97
12	*帽子*礼服大檐帽		顶	303.6	104.4159292	31700.67	13%	4121.09
13	*纺织产品*礼服领带		条	303.6	18.026548673	5472.86	13%	711.47
14	*纺织产品*礼服领带		条	303.6	109.01769912	33097.77	13%	4302.71
15	*纺织产品*礼服从警章		枚	303.6	18.884955752	5733.47	13%	745.35
16	*纺织产品*礼服姓名牌		个	303.6	8.8495575221	2686.73	13%	349.27
17	*纺织产品*礼服领花		副	303.6	5.3097345133	1612.04	13%	209.56
18	*纺织产品*礼服帽徽		个	303.6	13.274336283	4030.09	13%	523.91
19	*金属制品*礼服胸徽		个	303.6	7.5221238938	2283.72	13%	296.88
20	*纺织产品*礼服肩章		副	303.6	13.274336283	4030.09	13%	523.91
21	*服装*春秋常服		套	303.6	410.31858407	124572.73	13%	16194.45
22	*服装*冬常服		套	303.6	453.23893805	137603.35	13%	17888.43
23	*服装*春秋执勤服		套	303.6	343.36283186	104244.96	13%	13551.84
24	*服装*冬执勤服		套	303.6	467.83185841	142033.75	13%	18464.39
25	*服装*单裤		条	607.2	117.60176991	71407.80	13%	9283.01
小计						8569158.47		1113990.57
总计						8569158.47		1113990.57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104 号码： 25477692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26	*服装*长袖内穿衬衣		件	607.2	80.530973451	48898.41	13%	6356.79
27	*服装*长袖制式衬衣		件	607.2	71.681415929	43524.96	13%	5658.24
28	*服装*夏执勤服		件	607.2	70.796460177	42987.61	13%	5588.39
29	*服装*夏作训服		套	303.6	160.52212389	48734.51	13%	6335.49
30	*鞋*作训鞋		双	303.6	116.74336283	35443.28	13%	4607.63
31	*纺织产品*领花		副	607.2	3.8938053097	2364.32	13%	307.36
32	*工艺品*警号(金属、丝质)		个	607.2	6.7256637168	4083.82	13%	530.90
33	*工艺品*胸徽(金属、丝质)		个	607.2	5.8407079646	3546.48	13%	461.04
34	*纺织产品*警衔(硬)		副	607.2	12.433628319	7549.70	13%	981.46
35	*纺织产品*警衔(软)		副	607.2	6.9026548673	4191.29	13%	544.87
36	*纺织产品*警衔(套式软)		副	607.2	4.8672566372	2955.40	13%	384.20
37	*纺织产品*领带		条	303.6	18.584070796	5642.12	13%	733.48
38	*纺织产品*外腰带		条	303.6	39.82300885	12090.27	13%	1571.73
小计						262012.17		34061.58
总计						8831170.64		1148052.15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11、2022 年青海省公安厅

(1) 中标通知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1）第 374 号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 制式服装采购项目中标的通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货物）2021-152-1 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采购项目包 2 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
(¥2,871,995.4 元)。

中标内容：详见附件。

交货期：60 个日历日(量体结束后)内完成。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中标产品分项表

抄送：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

(2) 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货物)2021-152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1-(货物)-152(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

整 小写¥：2871995.4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货物）2021-152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1-（货物）- 152（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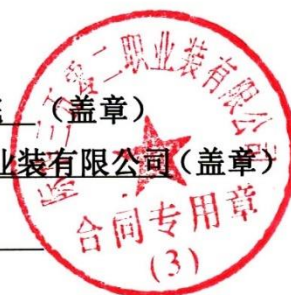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

整 小写¥：2871995.4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青政采公招（货物）2021-152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总价款为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整 小写：2871995.4 元。2021 年全省检察机关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羊毛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738 件	213.4	370889.2
2	羊毛背心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738 件	130.95	227591.1
3	寒区大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738 件	1047.6	1820728.8
4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761.45	105080.1
5	白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106.7	14724.6
6	春秋常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463.66	8809.54
7	冬常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512.16	9731.04
8	春秋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388	53544
9	冬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528.65	72953.7
10	单裤（夏）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条	132.89	18338.82

11	裙子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53 条	122.22	6477.66
12	内穿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88.27	12181.26
13	长袖制式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件	78.57	1492.83
14	夏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77.6	10708.8
15	短袖制式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77.6	10708.8
16	夏作训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181.39	3446.41
17	冬作训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件	198.85	27441.3
18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件	345.32	47654.16
19	雨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209.52	3980.88
20	长袖T恤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88.27	12181.26
21	短袖T恤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79.54	10976.52
22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艾利特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161.99	22354.62
投标总价		大写： <u>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整</u> 小写¥： <u>2871995.4 元</u>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整元小写¥：2871995.4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制装的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做费、套号量体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量体结束后）后60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产品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四角整元，小写：¥ 2871995.4元。

确定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 143599.77元。待产品合格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联系电话：13803374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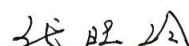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1月12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1月14日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1	羊毛衫	件	1738	执行标准: 无贴布, 无胸标, 其他参照 GA763-2008。 材料: 精梳纯毛针织绒线, 210dtex×2(48N·m×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 锦纶 78dtex。颜色为藏蓝色。	
2	羊毛背心	件	1738	执行标准: 无贴布, 无胸标, 其他参照 GA763-2008。 材料: 精梳纯毛针织绒线, 210dtex×2(48N·m×2), 羊毛含量 100%, 丝光整理,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 锦纶 78dtex。颜色: 藏蓝色。	
3	寒区大衣	件	1738	执行标准: GA762-2008。 面料: 羊绒大衣呢, 48支/2×13支, 羊绒 50%, 羊毛 49%含导电纤维。 质量: 322g/m ² , 颜色为藏蓝色。	
4	警礼服	套	138	精梳毛涤贡呢, 羊毛 60%; 涤纶 19%, 羊绒 10%; PTT 纤维 10%, 导电纤维 1%, 经纱 10.0tex×2, 纬纱 10.0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5g/m ² 。 颜色为藏蓝色。	
5	白衬衣	件	138	棉涤斜纹布, 50%棉、50%聚酯纤维。 涤棉莱赛尔斜纹布(白), 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斜纹。	
6	春秋常服	套	19	执行标准: GA261-2009 GA262-2009。 材料: 精梳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涤 26%(含导电丝) 氨纶 4%,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 藏蓝色。	
7	冬常服	套	19	执行标准: GA261-2009 GA262-2009。 材料: 精梳毛涤缎背哔叽, 毛 70%涤 26%(含导电丝) 氨纶 4%,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 ² 。颜色: 藏蓝色。	
8	春秋执勤服	套	138	执行标准: GA563-2009 材料: 精梳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涤 26%(含导电丝) 氨纶 4%,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颜色: 藏蓝色。	

9	冬执勤服	套	138	<p>执行标准: GA565-2009。 材料: 精梳毛涤缎背哗叽, 毛 70%涤 26%(含导电丝) 氨纶 4%, 经纱 12.5tex×2, 纬纱 12.5tex×2, 单位面积质量 236g/m², 颜色为藏蓝色, 标样编号 JFA1-17。主要辅料: 内胆身保暖层: 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 标样编号: JFB2-8-1; 内胆袖保暖层: 150 g/m²超细纤维絮片。颜色: 藏蓝色。</p>	
10	单裤(夏)	条	138	<p>材料: 精梳毛涤素花呢, 毛 50%、涤 50%(含导电丝), 经纱 9.1tex×2, 纬纱 16.7tex, 单位面积质量 145g/m²。 颜色: 藏蓝色。</p>	
11	裙子	条	53	<p>执行标准: GA257-2009 材料: 毛涤素花呢(毛 50%, 涤 50%(含导电纤维), Nm110/2×Nm60, 质量 153g/cm²。 颜色: 藏蓝色。</p>	
12	内穿衬衣	件	138	<p>执行标准: 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 材料: 5.9tex×2/5.9tex×2, 混纺比: 棉 60%、涤 40%, 单位面积质量 110g/m², 织物组织二上一下右斜纹织物。</p>	
13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9	<p>执行标准: 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 材料: 涤/棉 (80/20) 交织绸, 经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 纬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包缠棉, 颜色: 浅蓝色。</p>	
14	夏执勤服	件	138	<p>执行标准: 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 材料: 涤/棉 (80/20) 交织绸, 经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 纬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包缠棉。 颜色: 浅蓝色。</p>	
15	短袖制式衬衣	件	138	<p>执行标准: 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 材料: 涤/棉 (80/20) 交织绸, 经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 纬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包缠棉。颜色: 浅蓝色。</p>	
16	夏作训服	套	19	<p>执行标准: 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 材料: 精梳涤棉 (65/35) 混纺格子布, (13tex×2)×28tex, 平方米重量: 185g/m²; 密度: 433×208 根/10cm, 平纹提花组织。颜色: 藏蓝色。</p>	

17	冬作训服	套/件	138	<p>执行标准：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p> <p>材料：精梳涤棉（65/35）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平方米重量：256g/m²；密度：433×181根/10cm，平纹提花组织。颜色：藏蓝色。</p>	
18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套/件	138	<p>执行标准：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p> <p>材料：涤纶半消光低弹丝（110dtex/144f×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560根/10cm×350根/10cm；织物组织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复合膜为热塑性聚氨酯膜，单位面积质量210g/m²，颜色为藏蓝色。内胆袖保暖层：15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大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颜色：藏蓝色。</p>	
19	雨衣	套	19	<p>执行标准：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p> <p>材料：100%涤纶，83dtex/36f×83dtex/72f，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单位面积质量≤165g/m²。颜色：藏蓝色。</p>	
20	长袖T恤衫	件	138	<p>执行标准：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p> <p>材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²。颜色：藏蓝色。</p>	
21	短袖T恤衫	件	138	<p>执行标准：最新公安部部颁标准。</p> <p>材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 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²。颜色：藏蓝色。</p>	
22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138	<p>执行标准：GA763-2008</p> <p>材料：精梳纯毛绒线，1.210dtex×2(Nm48×2)，羊毛含量100%，丝光整理。</p> <p>210dtex×2(Nm48×2)，40%腈纶（含导电纤维）、30%羊毛（100s丝光毛条）、30%莱赛尔（Lyocell）纤维。142dtex×3(Nm70×3)80%莱赛尔（Lyocell）纤维、12%牛奶长丝、8%桑蚕丝（含1%涤纶长丝）</p> <p>颜色：藏蓝色。</p>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五、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中标产品分项表

包号: 2

单位: 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1	羊毛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738 件	213.10
2	羊毛背心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738 件	130.95
3	寒区大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738 件	1047.60
4	警礼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761.45
5	白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106.70
6	春秋常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463.66
7	冬常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512.16
8	春秋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388.00
9	冬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	528.65
10	单裤(夏)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条	132.89
11	裙子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53 条	122.22
12	内穿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88.27
13	长袖制式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件	78.57
14	夏执勤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77.60
15	短袖制式衬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件	77.60
16	夏作训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181.39
17	冬作训服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件	198.85
18	多功能服(套装/上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38 套/件	345.32

19	雨衣	3502	全规格、全型号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19 套	209.52
20	长袖 T 恤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38 件	88.27
21	短袖 T 恤衫	豪顿	全规格、全型号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138 件	79.54
22	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毛)	艾利特	全规格、全型号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 件	161.99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200211

发票号码: 19232391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校验码: 47666 25920 20946 44598

购买方	名称: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630000015000863E 地址、电话: 西宁市五四西路17号0971630801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电力支行63001883637050003204				密码区	</6<9-1/1560*57+0-<935*7// 3*15630274/7***>640342>+9>1 <>/</92+/874367-0856<0+6114 *71/-<35670774/7*4*<<*3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计						¥2541588.83	13%	¥330406.5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圆肆角			(小写)¥2871995.4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200211

号码:19232391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羊毛衫		件	1738	188.84955752	328220.53	13%	42668.67
2	*服装*羊毛背心		件	1738	115.88495575	201408.05	13%	26183.05
3	*服装*寒区大衣		件	1738	927.07964602	1611264.42	13%	209464.38
4	*服装*警礼服		套	138	673.84955752	92991.24	13%	12088.86
5	*服装*白衬衣		件	138	94.42477876	13030.62	13%	1693.98
6	*服装*春秋常服		套	19	410.31858407	7796.05	13%	1013.49
7	*服装*冬常服		套	19	453.23893805	8611.54	13%	1119.50
8	*服装*春秋执勤服		套	138	343.36283186	47384.07	13%	6159.93
9	*服装*冬执勤服		套	138	467.83185841	64560.80	13%	8392.90
10	*服装*单裤(夏)		条	138	117.60176991	16229.04	13%	2109.78
11	*服装*裙子		条	53	108.15929204	5732.44	13%	745.22
12	*服装*内穿衬衣		件	138	78.11504425	10779.88	13%	1401.38
13	*服装*长袖制式衬衣		件	19	69.53097345	1321.09	13%	171.74
14	*服装*夏执勤服		件	138	68.67256637	9476.81	13%	1231.99
15	*服装*短袖制式衬衣		件	138	68.67256637	9476.81	13%	1231.99
16	*服装*夏作训服		套	19	160.52212389	3049.92	13%	396.49
17	*服装*冬作训服		套	138	175.97345133	24284.34	13%	3156.96
18	*服装*多功能服(上衣)		件	138	305.59292035	42171.82	13%	5482.34
19	*服装*雨衣		套	19	185.4159292	3522.90	13%	457.98
20	*服装*长袖T恤衫		件	138	78.11504425	10779.88	13%	1401.38
21	*服装*短袖T恤衫		件	138	70.38938053	9713.73	13%	1262.79
22	*服装*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138	143.3539823	19782.85	13%	2571.77
小计						¥ 2541588.83		¥ 330406.57
总计						¥ 2541588.83		¥ 330406.57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2、2022 年青岛市司法局

(1) 中标通知书

2022YX067

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2年03月29日 由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2年警用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2000160]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 1 (标包) 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14.626497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请你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7 份，其中中标供应商 1 份，代理机构 2 份，采购人 4 份。

(2) 合同

2022X067

合同号：2022-01 警礼服、常服类

青岛市司法局2022年
警服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2年4月7日

采购方：青岛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警用服装，经2022年青岛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方。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 乙方依照青岛市政府采购《2022年警用被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警用被装和售后服务，交货于甲方指定地点。

(二)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合格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和总价格如下：

采购货物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被装品种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高警礼仪大衣	件	1922.54	2	3845.08
2	雨衣	套	209.52	29	6076.08
3	男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1203.29	1319	1587139.51
4	女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1193.1	220	262482
5	常服(春秋)	套	463.66	54	25037.64
6	常服(冬常服)	套	512.16	55	28168.8
7	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件	124.16	52	6456.32
8	夏执勤服(2019款)	件	119.31	475	56672.25
9	内穿衬衣(2019款)	件	106.7	312	33290.4
10	单裤(夏)	条	132.89	601	79866.89
11	栽绒帽	顶	57.23	1000	57230

金额总计2,146,264.97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肆

元玖角柒分)。

二、货物包装

乙方以甲方处室为单位计数装箱。产品包装达到如下标准：

- (一) 在单件服装明显位置标注姓名、号型、数量。
- (二) 包装箱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
- (三) 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应当注明货物数量、箱数、品名、单位、姓名、号型等。

三、运输方式和交货时间

- (一)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供货或到货期前5天，向甲方提供供货清单，经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被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三) 乙方承担运费，保费和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 (四) 乙方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交付甲方全部服装。

四、货物验收

- (一) 乙方将警服及其他警用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款项。
- (三) 验收中不合格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一) 乙方生产时应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 乙方所供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 (三) 在交货后7日内，乙方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依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30日内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乙方在30日内负责补齐。
- (四) 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15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二)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 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全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付清。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 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合同终止,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日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迟交货达到3月以上,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三)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 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 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甲乙双方如非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单方面终止合同,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六) 任何一方如出现本条第(一)至第(五)项之外的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可予以免责。

九、其他事项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 确保警服生产质量和合同期限交货, 根据公安部有关警服生产制作的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将视情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 监督乙方警服生产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17号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青岛市
市府支行
机构代码: 11370200005117953L
帐号: 38020301040001883
电话: 0532-81608756

2022年4月7日

乙方: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帐号: 0402022109221017370
电话: 0311-83866843

2022年4月7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100111

发票号码: 52528036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校验码: 56991 50351 42293 60684

购买方	名称: 青岛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200005117953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4+983/7/76<85/61/+<>29>>4*8 84/699+-0++0</295751+*72>8* 92477<640*-891*559609+>7+<- >40806>699+<0+<*>43813673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 计						949674.12	13%	123457.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圆柒角陆分				(小写)¥1073131.76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注			
	收款人: 王英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青岛市司法局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111

号码:52528036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高警礼仪大衣		件	1	1701.36283186	1701.36	13%	221.18
2	*服装*雨衣		套	14	185.4159292	2595.82	13%	337.46
3	*服装*男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660	1064.85840708	702806.55	13%	91364.85
4	*服装*女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110	1055.84070796	116142.48	13%	15098.52
5	*服装*常服(春秋)		套	27	410.31858407	11078.60	13%	1440.22
6	*服装*常服(冬常服)		套	27	453.23893805	12237.45	13%	1590.87
7	*服装*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件	24	109.87610619	2637.03	13%	342.81
8	*服装*夏执勤服(2019款)		件	237	105.5840708	25023.42	13%	3253.05
9	*服装*内穿衬衣(2019款)		件	156	94.42477876	14730.27	13%	1914.93
10	*服装*单裤(夏)		条	301	117.60176991	35398.13	13%	4601.76
11	*帽子*栽绒帽		顶	500	50.6460177	25323.01	13%	3291.99
小计						¥ 949674.12		¥ 123457.64
总计						¥ 949674.12		¥ 123457.64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100111

发票号码: 9870761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校验码: 44813 31012 31566 81826

购买方	名称: 青岛市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200005117953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52<78230/--9/1939<-<->>157 49668<73+9>80>2-9836*0+860+ 1<<8*1/249<6<+96991879>369< >197*-468<76+9-4163+/*00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 计						¥949675.41	13%	123457.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圆贰角壹分				(小写)¥1073133.21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青岛市司法局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111

号码:98707611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高警礼仪大衣		件	1	1701.36283186	1701.36	13%	221.18
2	*服装*雨衣		套	15	185.4159292	2781.24	13%	361.56
3	*服装*男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659	1064.85840708	701741.69	13%	91226.42
4	*服装*女警礼服系列(不含礼服皮鞋)		套	110	1055.84070796	116142.48	13%	15098.52
5	*服装*常服(春秋)		套	27	410.31858407	11078.60	13%	1440.22
6	*服装*常服(冬常服)		套	28	453.23893805	12690.69	13%	1649.79
7	*服装*长袖制式衬衣(2019款)		件	28	109.87610619	3076.53	13%	399.95
8	*服装*夏执勤服(2019款)		件	238	105.5840708	25129.01	13%	3266.77
9	*服装*内穿衬衣(2019款)		件	156	94.42477876	14730.27	13%	1914.93
10	*服装*单裤(夏)		条	300	117.60176991	35280.53	13%	4586.47
11	*帽子*栽绒帽		顶	500	50.6460177	25323.01	13%	3291.99
小计						¥ 949675.41		¥ 123457.80
总计						¥ 949675.41		¥ 123457.80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3、2022 年河北省司法厅

(1) 中标通知书

编号：Z1300002213431001-4

河北省事业行政单位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07月06日在政府采购编号为Z1300002213431001-4的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2021年警服被装-4包公开招标采购中，以总价14,869,274.24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总价以购销合同为准）和优越的竞争条件被确认中标单位。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我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在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11日
业务专用章

(2) 合同

 NO: Z1300002213431001-4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需方：河北省司法厅

供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项目编号为 Z1300002213431001-4 的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 2021 年警服被装-4 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经协商，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

1. 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需方所需货物，并按需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2. 需方接受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供方支付货款。
3.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女警礼服	2542	761.45	1935605.90
2	女礼服衬衣	2542	106.70	271231.40
3	男礼服衬衣	11425	106.70	1219047.50
4	男警礼服	11425	761.45	8699566.25
5	绶带	13967	123.19	1720594.73
6	从警章	13967	21.34	298055.78
7	姓名牌	13967	9.70	135479.90

8	礼服领花	13967	5.82	81287.94
9	礼服大帽徽	11432	14.55	166335.60
10	礼服小帽徽	2562	9.22	23621.64
11	礼服胸徽	13967	8.25	115227.75
12	礼服肩章	13967	14.55	203219.85

合同总计 14869274.24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捌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整。**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包括面料、衬料、辅料、加工制作过程及逐一体、套穿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包装、运输、保险和税金等；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最终制作、结算以实际量体下单数为准。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为确保产品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本项目生产制作及交货验收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装标准执行。

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3. 在交货后15日内，供方应派出售后服务小组进行服务。服务小组由供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并依照需方的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供方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时间为7至15个工作日；对原箱短少的货物，供方负责补齐，时间为7至15个工作日。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壹年内设立专门服务热线，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以及临时增加的零星采购。在售后服务中，供方应向需方开具

售后服务回执单，并定期向需方上报售后服务情况汇总表。

4. 售后服务费用由供方承担。

5. 执行合同时，对需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供方要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河北省内各监狱、省戒毒所、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各市司法局、市戒毒所。具体交货数量及交付地点由需方具体通知供方。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由采购单位按政府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验收货物。

2. 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需方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检测结果出来后15日内向供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需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 到货验收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3日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5. 抽检：需方有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及交货验收时任意抽取样品（每种货物抽检数量不超过0.1%），送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进行相关项目检测，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货物生产过程中所抽检件数中如果5%不合格则视为全部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重新生产。交货时抽检合格率达不到95%以上的为全部不合格，需方有权退货，并拒绝支付货款，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同时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抽检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方按需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表中列明的采购单位、品种、数量与各采购单位联系安排量体、配发以及交付事宜,各采购单位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6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供方、需方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2. 供方提前交货的,需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3.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的服饰制作工作供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供方中标资格,包赔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倍以上赔偿。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附则

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5. 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其效力相同。


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需方：河北省司法厅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19日

供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日期：2022年7月29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100%)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200211

发票号码: 19231467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校验码: 70502 66996 16352 03812

购买方	名称: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67K 地址、电话: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8号8860782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石家庄西苑支行040202229300145470				密码区	14>07760*+3*509*<7/539++0*8 8>>>/<3691</04991-85-*0/5>2- 0-10200*46+52/11549/+7*/--- +0080///<3691<505>-0382/5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计						¥1215637.52	13%	¥158032.8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柒拾圆肆角				(小写)¥1373670.4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200211

号码:19231467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女警礼服		套	210	673.84955752	141508.41	13%	18396.09
2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070	673.84955752	721019.03	13%	93732.47
3	*服装*女礼服衬衣		件	210	94.42477876	19829.20	13%	2577.80
4	*服装*男礼服衬衣		件	1070	94.42477876	101034.51	13%	13134.49
5	*纺织产品*警礼服胸徽		枚	1290	12.87610619	16610.18	13%	2159.32
6	*纺织产品*警礼服肩章		副	1290	13.27433628	17123.89	13%	2226.11
7	*纺织产品*警礼服领花		付	1290	12.87610619	16610.18	13%	2159.32
8	*纺织产品*警礼服姓名牌		个	1290	5.15044248	6644.07	13%	863.73
9	*纺织产品*警礼服绶带		条	1290	109.01769912	140632.83	13%	18282.27
10	*纺织产品*警礼服从警章		枚	1290	18.88495575	24361.59	13%	3167.01
11	*帽子*警礼服大帽徽		枚	1070	8.15929204	8730.44	13%	1134.96
12	*帽子*警礼服小帽徽		枚	210	7.30088496	1533.19	13%	199.31
小计						¥ 1215637.52		¥ 158032.88
总计						¥ 1215637.52		¥ 158032.88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13002200111

发票号码:95753467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16日

校验码:46440 87115 35190 43428

购买方	名称: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000218667K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38号 0311-8860782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石家庄西苑支行0402022229300145470				密 码 区	<438135+<>878+2+2/2->+273>+ 121-699*/>703*1<-*4+-*0133* 11</0*4229>08++8<2-6/33783 733+903-699*/>>02+3>3*2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合 计						¥4934352.11	13%	¥641465.77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圆捌角捌分				(小写)¥5575817.88		
销售方	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注			
	收 款 人:王英						复 核:高芳	
开 票 人:高飞						销 售 方:(章)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销售方名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200111

号码:95753467

共 1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女警礼服		套	2174	673.84955752	146498.94	13%	190443.36
2	*服装*女礼服衬衣		件	2174	94.42477876	205279.47	13%	26686.33
3	*服装*男礼服衬衣		件	10756	94.42477876	1015632.92	13%	132032.28
4	*纺织产品*警礼服胸徽		枚	12930	7.30088496	94400.44	13%	12272.06
5	*纺织产品*警礼服肩章		副	12930	12.87610619	166488.05	13%	21643.45
6	*纺织产品*警礼服领花		付	12930	5.15044248	66595.22	13%	8657.38
7	*纺织产品*警礼服姓名牌		个	12930	8.5840708	110992.04	13%	14428.96
8	*纺织产品*警礼服绶带		条	12930	109.01769912	1409598.85	13%	183247.85
9	*纺织产品*警礼服从警章		枚	12930	18.88495575	244182.48	13%	31743.72
10	*帽子*警礼服大帽徽		枚	10756	12.87610619	138495.40	13%	18004.40
11	*帽子*警礼服小帽徽		枚	2174	8.15929204	17738.30	13%	2305.98
小计						¥ 4934352.11		¥ 641465.77
总计						¥ 4934352.11		¥ 641465.77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 年 09月16日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机器编号: 661708412560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3002200111

发票号码: 95753468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校验码: 52459 93233 20174 43135

购买方	名称: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000218667K 地址、电话: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38号 0311-88607828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石家庄西苑支行0402022229300145470				密 码 区	>9797-03<87/956*23+6*9>/6<4 49343+6>-* /20/*247880<<9**8 8/+8*/854+*60>50916/63-<4-< /624*-143+6>-*521-<3*7><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0756	673.84955752	7247925.84	13%	942230.36
合 计						¥7247925.84		¥942230.3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壹拾玖万零壹佰伍拾陆圆贰角				(小写)¥8190156.2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备 注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14、2022 年青岛市公安局

(1) 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2

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2年06月29日 由 山东富耀紫颀招标咨询有
限公司 组织的 2022年警用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
ZFCG2022003075]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被确定
为 2 (标包)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78.229691万元，采
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请你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其中中标供应商 1 份，代理机构 1
份，采购人 4 份。

<https://www.ccgp-qingdao.gov.cn/api/purchase/determineBid/print?id=200051085&seln...> 2022-7-9

(2) 合同

QD2022

常服、衬衣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F-2022-02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甲方：青岛市公安局

联系人：赵瑞昕

电话：0532-66570547

乙方：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秀敏

电话：15032602152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买卖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货物清单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指定主要面料供应商
1	警察男春秋常服	561	463.66	260113.26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2	警察男冬常服	463	512.16	237130.08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3	警察女春秋常服	151	463.66	70012.66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4	警察女冬常服	119	512.16	60947.04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5	警察男夏单裤	9037	132.89	1200926.93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6	警察女夏单裤	944	132.89	125448.16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7	交巡警男夏单裤	1566	132.89	208105.74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8	交巡警女夏单裤	95	132.89	12624.55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9	警察女裙	231	122.22	28232.82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10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2186	78.57	171754.02	丹阳市丹祈
11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355	78.57	27892.35	丹阳市丹祈
12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450	78.57	35356.50	丹阳市丹祈
13	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90	78.57	7071.30	丹阳市丹祈
14	警察男长袖内穿衬衣	2331	88.27	205757.37	丹阳市丹祈
15	警察女长袖内穿衬衣	316	88.27	27893.32	丹阳市丹祈
16	高警男长袖内穿衬衣	588	88.27	51902.76	丹阳市丹祈
17	高警女长袖内穿衬衣	59	88.27	5207.93	丹阳市丹祈

18	警察男多功能服	1262	510.22	643897.64	丹阳市丹祈
19	警察女多功能服	192	510.22	97962.24	丹阳市丹祈
20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120	534.47	64136.40	丹阳市丹祈
21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24	534.47	12827.28	丹阳市丹祈
22	警察男夏执勤服	4262	77.60	330731.20	丹阳市丹祈
23	警察女夏执勤服	706	77.60	54785.60	丹阳市丹祈
24	交(巡)警男夏执勤服	1330	77.60	103208.00	丹阳市丹祈
25	交(巡)警女夏执勤服	148	77.60	11484.80	丹阳市丹祈
26	高警男夏执勤服	562	77.60	43611.20	丹阳市丹祈
27	高警女夏执勤服	87	77.60	6751.20	丹阳市丹祈
28	高警男羊绒大衣	196	1922.54	376817.84	江苏阳光
29	高警女羊绒大衣	43	1922.54	82669.22	江苏阳光
30	男警礼服	200	761.45	152290.00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31	女警礼服	50	761.45	38072.50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
32	警礼服男衬衣	200	106.70	21340.00	丹阳市丹祈
33	警礼服女衬衣	50	106.70	5335.00	丹阳市丹祈
	合计			4782296.91	

注:本合同货物所需臂章由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纽扣由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提供。

第二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 (4782296.91)。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原料、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生产期间由甲方组织抽检（送交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甲方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肆分（¥3347607.84），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甲方接收货物组织验收，并在售后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据实结算。甲方若有追加货物，货款须在 12 月 10 日前付清。

4.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井陘县支行

账号：0402022109221017370

5.乙方须在甲方付款之前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质量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GA）现行相关标准制作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货物到货的时间，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不含采购人指定面料生产时间）将货物清单中所列的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见附表）。送货时间、地点变更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

第五条、包装、装卸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包装、装卸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2.包装方式：乙方需对货物分单位（明确到最小单位）、品种

进行装箱。以单一品种、单位为批次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按单位单独进行包装，不得混装。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要将单位用粗体粘贴在箱体两侧明显位置），注明单位、姓名、箱号、品名、号型，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前要将装箱单明细电子版发送给甲方，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单应该注明到货数量（总数、男式、女式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单位、品名及号型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及一切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七条、验收

1.甲方在货物交付完毕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货物生产过程中或交货验收时，甲方组织抽检，抽检数量参照公安部相关规定执行，如货物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拒绝支付货款。

3.货物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有大批(20 件以上)服装出现制作严重缺陷或未按照甲方指定企业生产的面料制作服装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1.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期)为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四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进行修理、更换。

2.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若需登门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两种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对方。

2.上述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3.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10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乙方如有违反,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每延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30日,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乙方不能交货,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原材料)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第十一条、保密

乙方和乙方人员对所知悉甲方的业务信息、工作秘密、合同内容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和乙方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并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安部申请取消乙方的生产企业资格。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日内”、“满×日”，均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小时计算期间的，期间开始的时计算在期间内，并且连续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按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算在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二十四时。

甲方（盖章）：青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地址：青州市市南区湖北路 29 号 地址：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委托代理人：赵博昕 委托代理人：何季敏

签订时间：2022年 8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青州市公安局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JIHUA 3502 CAREER APPAREL CO.,LTD.

(3) 发票 (占合同金额 70%)

013002100204 河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223239 013002100204
14223239
校验码 66692 25784 06045 73827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 青島市公安局	密码区	/986409/<2-52787<<06-82/7+- ++0*87<8>532419+/9+*59848<< 9<+<</7+715805982386+<1<3+3 /76-282*87</>57254-+11<+**9					
	纳税人识别号: 1137020000511853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详见销货清单)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347607.74	税率 0%
销售方	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合计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21104622138C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零柒圆柒角肆分 (小写) ¥3347607.74						
地址、电话: 河北省井陘县微水镇南 0311-82023502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井陘支行0402022109221017370		收款人: 王英 复核: 高芳 开票人: 高飞 销售方: (章)						

冀税通 [2021] 122号 河北信合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204 号码： 14223239

共 2 页 第 1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服装*警察男春秋常服		套	393	463.66	182218.38	0%	***
2	*服装*警察男冬常服		套	324	512.16	165939.84	0%	***
3	*服装*警察女春秋常服		套	106	463.66	49147.06	0%	***
4	*服装*警察女冬常服		套	84	512.16	43021.44	0%	***
5	*服装*警察男夏单裤		条	6326	132.89	84962.14	0%	***
6	*服装*警察女夏单裤		条	661	132.89	87940.29	0%	***
7	*服装*交巡警男夏单裤		条	1096	132.89	145647.44	0%	***
8	*服装*交巡警女夏单裤		条	66	132.89	8770.74	0%	***
9	*服装*警察女裙		条	163	122.22	19921.86	0%	***
10	*服装*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530	78.57	120212.10	0%	***
11	*服装*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49	78.57	19563.93	0%	***
12	*服装*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315	78.57	24749.55	0%	***
13	*服装*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63	78.57	4949.91	0%	***
14	*服装*警察男长袖内穿衬衣		件	1632	88.27	144056.64	0%	***
15	*服装*警察女长袖内穿衬衣		件	221	88.27	19507.67	0%	***
16	*服装*高警男长袖内穿衬衣		件	412	88.27	36367.24	0%	***
17	*服装*高警女长袖内穿衬衣		件	41	88.27	3619.07	0%	***
18	*服装*警察男夏执勤服		件	2983	77.60	231480.80	0%	***
19	*服装*警察女夏执勤服		件	494	77.60	38334.40	0%	***
20	*服装*交巡警男夏执勤服		件	931	77.60	72245.60	0%	***
21	*服装*交巡警女夏执勤服		件	104	77.60	8070.40	0%	***
22	*服装*高警男夏执勤服		件	393	77.60	30496.80	0%	***
23	*服装*高警女夏执勤服		件	62	77.60	4811.20	0%	***
24	*服装*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883	510.22	450524.26	0%	***
25	*服装*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134	510.22	68369.48	0%	***
小计						2820529.14		***
总计						2820529.14		***
备注								

销售方(章):

填开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购买方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

销售方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所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 013002100204 号码： 1422323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货物(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26	*服装*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84	534.47	44895.48	0%	***
27	*服装*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17	534.47	9085.99	0%	***
28	*服装*高警男羊绒大衣		件	137	1922.54	263387.98	0%	***
29	*服装*高警女羊绒大衣		件	30	1922.54	57676.20	0%	***
30	*服装*男警礼服		套	140	761.45	106603.00	0%	***
31	*服装*女警礼服		套	35	761.45	26650.75	0%	***
32	*服装*警礼服男衬衣		件	141	106.70	15044.70	0%	***
33	*服装*警礼服女衬衣		件	35	106.70	3734.50	0%	***
小计						527078.60		***
总计						3347607.74		***
备注								



填开日期： 2022年08月05日